

5181



中山文化教育館叢  
書審查委員會審定

廣東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力

陳翰笙主編

中山文化教育館發行



171441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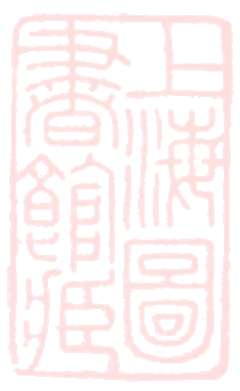


中山文化教育館  
嶺南大學  
廣東農村經濟調查團報告

廣東的農村生產關係與農村生產力

陳翰笙編

鍾榮光題



研究中國農村問題的唯一有實際價值的參考書

本館調查研究  
報告第一種

# 中國今日之農村運動

孔雪雄編著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 內 容 要 目

- |                    |                 |
|--------------------|-----------------|
| 第一篇 緒論             | 第七篇 從曉莊學校到工學團運動 |
| 第二篇 山東之鄉村建設        | 第八篇 以黨訓政的蕭山東鄉自治 |
| 第三篇 平民教育促進會之定縣實驗工作 | 第九篇 結論          |
| 第四篇 江蘇之民衆教育與鄉村改進事業 | 附錄              |
| 第五篇 匪區中之鎮平的民團與自治   | 一· 各地農村運動主要人員一覽 |
| 第六篇 河北之農村信用合作事業    | 二· 全國農村改進事業調查   |
|                    | 三· 農村運動參考書目     |

本書對於近十年來國內各處農村建設之實際工作及各家農村建設之理論，有詳備扼要之敘述。內容均係根據實地調查訪問，絕非空洞不切實際者可比。在此農村破產國勢危急之時，特刊印公世，以供熱心農村問題者之參考。全書都二十四萬餘言，計四百八十餘頁，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發行處 上海福煦路八〇三號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本館調查  
研究報告

# 中國農工僱傭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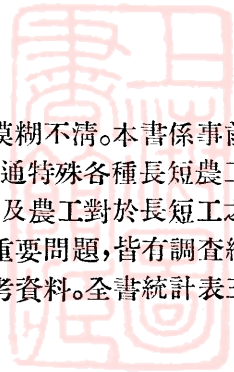
陳正謨編著 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 內 容 要 目

### 緒 論

- 一 各省僱傭用長短農工之多少
- 二 短工
- 三 長工
- 四 農工對於長短工之志願及農戶對於長短工之僱傭
- 五 各省農工之勤苦與耕作能力及僱農之多寡
- 六 各省農工之需供現狀
- 七 結論

中國農工僱傭習慣向無普遍調查。中外人士對此問題，率皆模糊不清。本書係事前製定表格，用通信方法，調查各省各縣之材料編著而成。舉凡各縣普通特殊各種長短農工僱傭方式，工資待遇，耕作能力，勞動勤苦，僱農多寡，需供現狀，以及農工對於長短工之志願農戶對於長短工之僱傭，農業上之短工在農閑時之工作，一切重要問題，皆有調查統計，詳細研究。誠為研究農村經濟問題勞工問題者所不可缺少之參考資料。全書統計表三十五種，共六萬言。定價





554,692  
771

序

## 序

農村凋敝爲我國今日最急要問題之一。不獨四百三十兆國民中，業農者佔百分之八十左右，農村破產，影響全國民生；而經濟衰落，政局亦不易安定。蓋民窮則挺而走險，盜匪滋多，剿撫維艱；更因此軍費膨脹，財政難上軌道。民窮則不能受相當教育，民權無由提倡，民族何能復興？况因農產品不能推銷，而國際貿易入超逐年加增；同時國內資金集中於一二都市，復由此一二都市，而流往國外，致隨時可演成銀底枯竭之危險。往時全恃華僑匯款，以抵補入超，繁榮國內經濟。近年世界經濟不景氣，華僑匯兌減少，更無挹注之資。故農村衰落，將馴而至於全國破產而後止。推厥原因，則世界農產品跌價，固發生直接影響；而我國農村未能適合於工業化之世界，致農業未能改進，產品日受淘汰，實爲主要因素。中山文化教育館，爲研究改善民生之方策起見，對於農村經濟，特加注意；而陳翰笙先生致力於此項研究，已歷多年；故特聘爲特約研究員，與嶺南大學合組調查團，調查廣東十餘縣之農村經濟狀況，與陳君前此所調查華中華北之農村，可以相互比較，而以同一方法，表示黃河，揚子，珠江三流域經濟狀況之同異，以爲救濟農村之指針。調查結果，編成報告，研究湛深，議論精闢；且敘述及討論之文字在前，統計材料在後，尤便閱覽；誠研究我國經濟問題者所不可不讀者也。

劉大鈞二三，一一，一二、



# 廣東的農村生產關係與農村生產力



## 編 者 序

江南，河北，和嶺南是中國工商業比較發達而農村經濟變化得最快的地方。假使我們能夠澈底地了解這三個不同的經濟區域的生產關係如何在那裏演進，認識這些地方的社會結構底本質，對於全國社會經濟發展的程序，就不難窺見其梗概；而於挽救中國今日農村底危機，也就不難得到一個有效的設計。研究中國農村經濟先從這三個地方著手，才是扼要的辦法。江南的農村經濟，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曾於民十八年舉行過無錫的調查；河北的農村經濟，該研究所亦曾於民十九年與北平社會調查所合作舉行保定的調查；嶺南農村民九以後雖有前廣東大學農科學院做了農業概況的調查，但因過於偏重農業技術的本身，未曾注意到農村的生產關係，仍不能給予一般研究的人們以全面的觀察。去年中山文化教育館和嶺南大學合作舉行的廣東農村經濟調查，便是要補救這一個缺憾。

這次調查團的組織，全出於文教館孫哲生理事長，葉譽虎祕書主任，黎曜生理事，研究部劉季陶先生，嶺南大學鍾惺可校長，陳榮捷教務主任，和胡繼賢教授等底贊助。要是沒有他們那樣的熱心，廣東農村經濟的調查恐至今還不會實現。自去年十一月底迄今年五月底，調查團的工作足足經過了半年。這半年內，接洽調查地點，製印調查表格和招考調查員等事務上的籌

備大約耗去一月；而梅縣，潮安，惠陽，中山，順德，台山，高要，廣甯，英德，翁源，曲江，樂昌，茂名，廉江，合浦和靈山等十六縣的農村經濟概況調查共計費了三個半月的時間；餘下一個半月在番禺十個代表村裏做一千二百零九戶的挨戶調查，同時舉行五十縣三百三十五村的通信調查。我們底工作所以能順利地進行，不得不感謝各地幫忙的諸位先生，尤其是黃桔桐先生，李熙斌先生，何家海先生，薛雨林先生，李祿超先生，王敬止先生，廖崇真先生，馮梯霞先生，李錫周先生，林純煦先生，羅瓊豪先生，何立才先生，和許紫垣先生。

因為我擔任了調查團主任的職務，所以來草擬這篇報告；其實這完全是集團的勞力所結晶。報告中疏漏或錯誤各點自然由我個人負責，並且希望熱心研究中國農村經濟者予以指正。

陳翰笙。

民廿三年九月，上海。





## 目次

劉序	i
編者序	iii
中山文化教育館 嶺南大學廣東農村經濟調查團團員錄	ix
略圖 (一) 做過概況調查的十六縣	xi
(二) 做過挨戶調查的番禺十個代表村	x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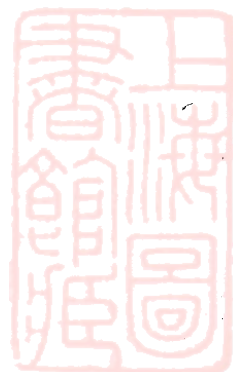
## 廣東的農村生產關係與農村生產力

一. 耕地所有與耕地使用	
(一) 地主農民間的土地分配	1
(二) 集團地主底他位	12
(三) 租佃的制度	20
二. 田租稅捐利息的負擔與生產力	
(一) 田租底高度	29
(二) 稅捐底繁重	39
(三) 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底剝削	46
三. 生產力低落與農村勞動力	
(一) 農村工資底低落	55
(二) 婦女耕作底普遍	61
(三) 壯丁底離村	64
附錄(一) 廣東三十八縣一百五十二村村戶統計	71

廣東的農村生產關係與農村生產力

附錄(二)	番禺六十九村村戶統計.....	73
附錄(三)	番禺十個代表村中無地農戶底成數.....	76
附錄(四)	番禺十個代表村各類農戶中無地的農戶.....	76
附錄(五)	番禺十個代表村各類農戶自耕和租種底比較.....	77
附錄(六)	番禺十個代表村各類農戶自田和租田底比較.....	77
附錄(七)	番禺八村各類農戶自田和租田底比較.....	78
附錄(八)	番禺舊村和崗心村各類農戶租進田地底比較.....	78
附錄(九)	番禺十個代表村各類農戶所有畝數底比較.....	79
附錄(十)	番禺十個代表村各類農戶分段所有畝數.....	79
附錄(十一)	番禺十個代表村各類農戶平均每戶底所有畝數.....	80
附錄(十二)	五年間番禺各類農戶平均每戶所有畝數底比較.....	80
附錄(十三)	番禺十個代表村各類農戶使用畝數.....	80
附錄(十四)	番禺十個代表村各類農戶分段使用畝數.....	81
附錄(十五)	番禺十個代表村各類農戶平均每戶使用畝數.....	81
附錄(十六)	番禺各村底農作物分類統計.....	82
附錄(十七)	番禺各類農戶底農作物分類統計.....	82
附錄(十八)	番禺十個代表村農戶平均每人所有畝數.....	83
附錄(十九)	番禺十個代表村農戶平均每人使用畝數.....	83
附錄(廿)	番禺十個代表村各類村戶戶數底比較.....	83
附錄(廿一)	番禺舊村和崗心村地主及各類農戶底所有田地.....	84
附錄(廿二)	稻作村和純粹商品作物村底田租形式.....	84
附錄(廿三)	番禺各類農戶所納田租的形式.....	84
附錄(廿四)	五年間番禺各種農產價格底比較.....	85

附錄(廿五)	番禺十個代表村各類村戶負債統計.....	85
附錄(廿六)	五年間番禺各類農戶田權典賣底比較.....	85
附錄(廿七)	番禺十個代表村各類農戶僱工數底百分比 .....	86
附錄(廿八)	番禺十個代表村各類農戶僱工數平均每戶每畝 的比較.....	86
附錄(廿九)	稻作區域和生菓區域的雇工比較.....	86
附錄(卅)	番禺十個代表村男女工底工資比較.....	87
附錄(卅一)	番禺十個代表村地主和農戶底兼業分析.....	87
附錄(卅二)	五年間番禺各類村戶經濟地位的變遷.....	88
附錄(卅三)	五年間番禺各類村戶戶數的比較.....	88
附錄(卅四)	番禺十個代表村村戶底職業分析 .....	89
附錄(卅五)	番禺十個代表村離村人家底職業分析 .....	89





廣東的農村生產關係與農村生產力



廣東農村經濟調查團團員錄

中山文化教育館  
嶺南大學 廣東農村經濟調查團團員錄

- |     |       |
|-----|-------|
| 陳翰笙 | (主任)  |
| 黃善生 | (副主任) |
| 王寅生 | (幹事)  |
| 孫勉之 | (幹事)  |
| 江 榮 | (組長)  |
| 何丙森 | (組長)  |
| 謝其炳 | (組長)  |
| 林上延 | (組長)  |
| 黃曉山 | (調查員) |
| 郭分五 | (調查員) |
| 黃廣勤 | (調查員) |
| 李延壽 | (調查員) |
| 李寶循 | (調查員) |
| 黎劍卿 | (調查員) |
| 曾靄文 | (調查員) |
| 葉華傑 | (調查員) |



廣東的農村生產關係與農村生產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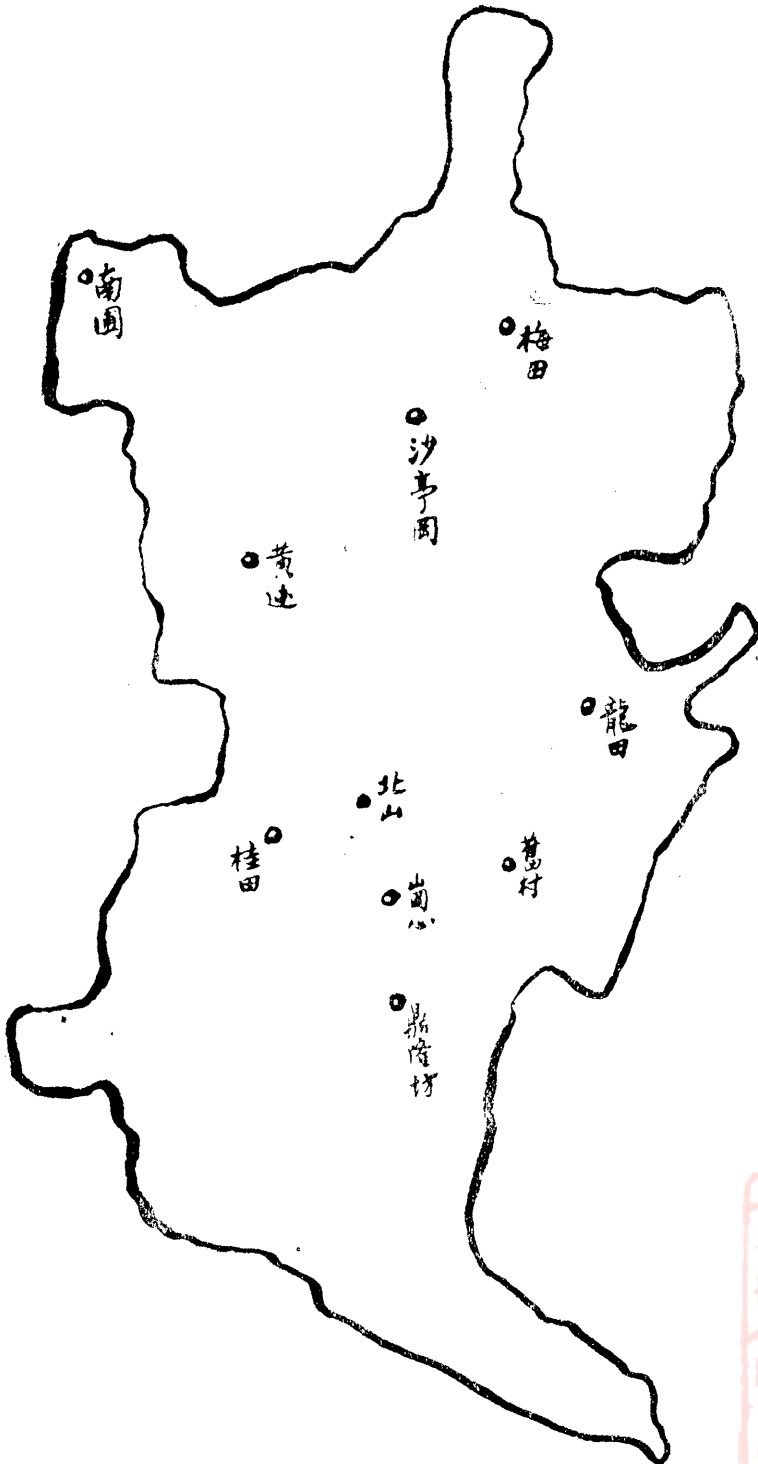
哈圖  
(一)



做過概況調查的  
十六條



略圖 (二)



做過挨戶調查的  
番禺十個代表村



# 廣東的農村生產關係與農村生產力

## 一 耕地所有與耕地使用

### (一) 地主農民間的土地分配

有英國本部面積六分之五或法國本部面積一半那樣大的廣東，可耕的農地占全省陸地百分之三十左右；而農作面積還不到陸地百分之十五。高原和傾度較緩的低丘大部分沒有墾殖，就是未築成階段的小丘，無論峻夷，也仍是荒棄着。廣東的農業既不發達，而工業又遠不及江浙；無疑地廣東的生產仍須仰仗於農業。據三十八縣一百五十二村的調查，農戶占總戶數百分之八十五（見附錄1）。即以工商最發展的番禺一縣而論，六十九村底統計告訴我們農戶占總戶數百分之七十七（見附錄2）。靠耕地過活的人家這樣多，而可耕的農地竟不能儘量地去利用。研究農村經濟的人們就應當對於這農村生產力無從發展的情形，追求它底根本原因。

這個根本原因底解答應該從農村生產關係中找尋。農村生產關係中耕地底占有和使用是最重要的，正好比工廠生產關係中機器底占有和使用是居於首要地位。廣東佃農的衆多在耕地占有和使用上顯然地有很大的意義。佃農戶數占農戶總數的百分比，在高要九個自治區內有四區是七十至八十；在中山九區內有二區是七十，有二區是八十五至九十，餘五區均在六十左右；在合浦五十二區內所訪問過的有九區，其中有三區在九十以上。靈山全縣佃農占農戶百分之八十；茂名佃農占百分之八十五；曲江佃農占百分之七十；梅縣佃農占百分之七十五；潮安佃農占百分之九十；惠來佃農占百分之八十；惠陽佃農占百分之八十七；台山佃農占百分之六十五。番

禺的六十九村內佃農戶數占農戶總數百分之七十七(見附錄2)。據三十八縣一百五十二村的通信調查,佃農戶數占農戶總數百分之五十七(見附錄1);其實這許多農村中佃農底成數還是比較少的。像本團調查員黃曉山君底家鄉,新會第六區牛灣鄉,三千五百餘農戶中佃農竟有百分之八十。

假使我們要知道農戶中無地農戶的成數,單就佃農戶數去推測,決不能算是完全。農戶中還有好些無地的雇農。雇農和其它純粹無地的農戶,在番禺十個代表村的農戶中占了百分之五十二(見附錄3)。五年以前還只是百分之五十,而在這一個時期內番禺的農戶中無地農戶竟增加了百分之三。

### 五年內無地農戶的成數比較

(番禺 10 代表村; 1928 和 1933)

年 份	成 數	指 數
1928	50.3	100.0
1933	52.0	103.4

關於土地分配的觀察,不能含糊地囿於農戶;必須進而根據農戶底類別來分析。有些人只依照農戶所有田地底多少而分別農戶,這是完全忽視了其它生產關係,因此不能切實地表示農戶底實際的經濟地位。單單依照農戶底田權而分爲自耕農,半自耕農,和佃農,也不是妥當的辦法。這是只顧到租佃的關係而沒有注意別的條件。實際上一家種很少的自田而必須出外當雇工的自耕農,比起一家租種很多農田而大批地雇工來種

的佃農，還要貧窮得多。即使按著各戶所種農田底多少而區別農戶，用經營底範圍來確定經濟的地位，也未必可靠。農戶種田底多少，只表示農業經營底面積，還不能完全表示經營範圍底大小。何況經營底範圍又不足以決定農戶底類別。附帶種些菜地，菓園，或桑田的人家實際上也許是很大的地主；按著經營的範圍，豈不要算是貧農嗎？同時，一家種十畝自田的農戶和一家種十畝租田的農戶比較，他們底經濟地位顯然地很有差異。

單就租佃的關係，上面已經說過，不能確定農戶底類別。在廣東的農村經濟中更比北方諸省可以證實這一點。番禺十代表村九百二十三家農戶的統計告訴我們，富農百分之十八是純粹沒有自田的（見附錄4）。決不能只因為他們無地而稱他們為雇農；實際上他們倒是僱用雇農的富農呢。番禺富農中純粹無地和耕地不夠種而租進農田的有百分之四十七。中農中間租種的戶數有百分之六十左右。貧農中租種的戶數占百分之七十六以上（見附錄5）。拿租種的畝數來統計，番禺的富農所種畝數百分之五十九是租種的。中農所種畝數中百分之七十是租田；貧農所種百分之八十二是租田（見附錄6）。假使除掉農產較為集約而經營範圍較小的蔬菜村如桂田，和山地較多而利潤基礎稍為薄弱的地方如龍田以外，那末，一般稻作區的租田畝數所占的比率且更會大些。富農，中農和貧農底全部使用田畝中，租種的竟占了百分之七十三（見附錄7）。不用說貧農和中農，就是富農底使用田畝中也祇有百分之四十以下是自田，百分之六十以上都是租進來的。

番禺十代表村中租田共計五千七百四十二畝。以戶數底成數和租田底成數來對比，很可以明白富農租進農田的能力遠勝於貧農。占農戶數百分之十三的富農租到租田底百分之二十八，而占戶數百分之六十四以上

的貧農只租到租田底百分之四十四。平均每戶所租進的租田,在貧農只是

各類農戶底戶數%和租田%

(番禺 10 代表村; 1933)

類 別	戶 數%	租 田%
富 農	12.7	28.2
中 農	23.0	27.7
貧 農	64.3	44.1
總 計	100.0	100.0

四畝七分;在中農也不過八畝三分;在富農却有十五畝一分。可是,貧農所租進的多價格較貴出產較豐的水田,而少價格較廉經營較難的旱地。富農所租進的恰和這個比例相反(見附錄 8)。很明顯地,這是表示貧農爲生計所迫,不得不租進較好的農田以求每畝較多的收入;富農却能利用他們剩餘的資本去租進那些貧農無力經營的旱地,而從事規模較大的生產。所以,農戶租進農田往往具有同樣的形式而含著異樣的性質。祇是租佃關係底外表決不足以做農戶分類底標準。

農戶底類別最好基於富力而同時參照僱傭關係。當地農家普通一家有幾多人口;這樣的農家須用幾多自田或幾多租田才能過活。具有能夠過活的中等富力而在僱傭關係上不剝削它人,也不被人剝削的農戶,可稱爲中農。僱用長工或僱用散工而超過當地普通農戶所必需的忙工人數,如其耕地畝數超過中農的標準,可稱爲富農。有些富農所耕的田畝超過中農



## 地主農民間的土地分配

一倍或一倍以上，那末不再問僱傭關係，也就能斷定是富農了。至於貧農，更易分辨。凡所耕畝數不及中農底標準，而耕作之外往往要藉工資或其它收入才能過活的農戶，統括地稱為貧農。不在家耕種或耕種極微小的一塊田地，而主要地靠著出賣勞力替人耕種以過活；換言之，幾乎純粹地在僱傭關係上被人剝削的都是雇農。

廣東農戶中地權分配底不均，可以從各類農戶成數和各類農戶所有田畝成數對照地看出（見附錄9）。占番禺農戶總戶數百分之十二的富農，他們所有畝數占農戶所有耕地百分之五十。可是，占農戶百分之五十八的貧農只有農戶所有畝數百分之二十二。農戶中百分之五十二是完全無地的，上面已經說過。有地三十畝以上的農戶不到百分之十，而五畝以下的農戶倒占百分之三十四。富農戶數中百分之十六各有耕地二十畝以上，而中農和貧農無一戶有地二十畝以上的。中農戶數底一半各只有地五畝以下；百分之六十的貧農完全沒有自田（見附錄10）。如以平均每戶所有的畝數來比較，貧農和雇農不到一畝；中農也不到四畝；富農就有十一畝（見附錄11）。五年以前各類農戶中平均每戶所有的畝數還稍為多一些。近五年來富農平均每戶畝數減去百分之四點二；貧農和雇農平均每戶畝數減去百分之四點四；中農減得最多，平均每戶畝數減掉百分之五點八（見附錄12）。中農失地的速度比較得快，正表示貧富懸殊的現象在那裏深刻化。

農戶中使用畝數底分配也是很不均的。占戶數百分之十三的富農使用了百分之三十四的耕地；占戶數百分之六十四以上的貧農倒只使用百分之三十八的耕地（見附錄13）。可是，使用五十畝以上的農戶，富農中只有百分之九點四；中農和貧農一家都沒有。百分之九十的中農每戶所耕在二十畝以下；百分之八十八的貧農每戶所耕不到十畝（見附錄14）。除掉雇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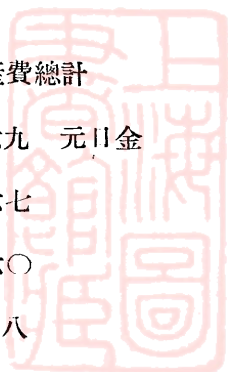
## 耕地所有與耕地使用

不算，番禺的農民百分之七十二只耕着十畝以下的田地。假使將占農戶百分之九點三的雇農一起統計，那末，細微經營的成數更會大些。雇農以外的農戶，在番禺，平均每戶只使用九畝六分；富農二十五畝半，中農十一畝七分，貧農五畝七分（見附錄15）。

按照十個代表村的統計，番禺耕地百分之六十八是稻作，百分之十七是雜糧，百分之十三是生菓，百分之二是蔬菜（見附錄16）。稻作在富農所種畝數中占百分之六十八點四；在中農所種畝數中占百分之七十點六；在貧農所種畝數中占百分之六十五點四（見附錄17）。無疑地，禾稻是番禺，也是全廣東，主要的農作物。有些人以為稻作比較小麥的經營來得集約，所以承認施行小農經營還算合理。這是很錯誤的觀念。在某一定的地域內，集約經營每單位底收穫固然要比粗放經營每單位的多一些，但從必要的生產費和勞動力計算起來，確實可以證明大規模經營較優於小規模經營。

如今還沒有機會盡情地去調查廣東農戶底詳細收支，我們可以拿日本稻作區調查底結果來做很有意義的考證。今年六月廿八日東京朝日新聞（日刊第四頁）曾登載日本帝國農會農業經營部去年調查的一部分報告。調查底範圍是限於稻作區內所選定的九百戶自耕農。根據九百戶調查底統計，平均每戶每反（一反合九又十分之九公畝，即三又十分之六華畝）的生產費或成本有如下表：

經營面積	直接生產費	間接生產費	生產費總計
五反以下	三七 元日金	三二 元日金	六九 元日金
五反至一町	三四	三三	六七
二町五反至三町	三三	二七	六〇
五町以上	二九	一九	四八



## 地主農民間的土地分配

照每單位耕地底生產費來觀察，經營面積愈加大，所支付的成本也愈加合算。所謂直接生產費是指種子，肥料，牲畜，和雇工底工資而言。所謂間接生產費包括稅捐，利息，農舍，農具，和土地改良等費。因為經營愈大，牲畜愈多，自製肥料也愈多。五反以下農戶用自製肥料的只有百分之四十八，而五町即五十反以上農戶用自製肥料的竟達百分之五十六。大經營在稅捐上也占便宜；在農舍農具和土地改良等所謂設備費上，更顯然地要占便宜。五反以下的農戶；每反設備費須付日金四元零七分；五十反即五町以上的農戶，每反設備費只是日金一元八角。

據日本帝國農會底統計看來，三町五反以下的自耕農若種禾稻必須虧本。稻作經營要在三町五反以上，即合中國一百二十六畝以上，方有利益。現時一般小經營的農戶所以表面能維持生活，實際上完全因為犧牲了他們家工底可得的工資。平均每戶每反家工所可得工資，列表如下：

經營面積	家工可得的工資
五反以下	二〇・八〇 元日金
五反至一町	二一・九〇
二町五反至三町	二〇・〇五
五町以上	二三・五一

三町以下的農戶，平均每反家工可得的工資只是日金二十元光景。嚴格地說，稻作的經營至少須用耕地五町即合中國一百八十畝才可以算合理。佐渡愛三先生對於上面的統計曾經發表如下的意見：「平均每戶不滿一町的農業經營，是日本農村生產上莫大的桎梏。這種經營方法不改善，萬難解救日本農村的貧窮和農民的沒落」（東京時局新聞週刊第六十一號第一頁；一九三四年七月二日）。

## 耕地所有與耕地使用

在番禺十個代表村八百四十戶(雇農除外)農戶中,不滿三十六畝(即不滿一町)的農業經營占了百分之九十六(見附錄14)。廣東其他各縣耕地狹小的情形都類似番禺,尤其是西江,韓江,羅成江下游的幾個三角洲地方和海南島底東北一部分。據中山大學農學院民國二十一年的調查,高要農戶百分之八十耕種五畝至二十畝;四會農戶百分之四十所耕的地在十畝以下,百分之五十耕種十畝至三十畝;開平農戶百分之五十所耕的地在十畝以下,百分之三十耕種十畝至二十畝;合浦農戶也有百分之五十所耕的地在十畝以下,百分之四十耕種十畝至二十畝;赤溪,台山,靈山,和新興的農戶都有百分之七十耕種十畝以下;廣寧農戶百分之八十和開建農戶百分之九十所耕的地都在十畝以下(參閱中大農院所編廣東農業概況調查報告書續編下卷民二二年八月版)。廣東農業經營的面積比較日本還要小得多呢。

狹小的農業經營,因為耕地使用和耕地所有兩方面不能相稱,更加沒有找尋出路的希望。小自耕農尙且不容易負擔一切必要的生產費,像日本方面調查所指示的,小小的佃農更難於維持他們的生活了。廣東的貧農固不必說,就拿中農和富農來看,耕地所有和耕地使用的對照是如此:

中農和富農平均每人<sup>所有的</sup>使用的畝數

(番禺10代表村; 1933)

類別	所有的	使用的
中農	0.73畝	2.40畝
富農	1.75	3.95

## 地 主 農 民 間 的 土 地 分 配

耕地所有和耕地使用的矛盾固已很明顯(見附錄18,19), 在地主和農戶間這個矛盾更加尖銳。番禺農民所使用的田畝, 百分之六十八點四是向地主租進來的。

### 農民耕地中地主所有畝數的成數

(番禺 10 代表村; 1933)

村 名	農 民 使 用 畝 數	農 民 向 地 主 租 進 畝 數	地 主 所 有 田 畝 %
梅 田	1,116.7	937.6	84.0
南 浦	1,393.4	1,117.9	80.2
崗 心	434.5	331.8	76.4
沙 亭 岡	1,179.6	899.1	76.2
鼎 隆 坊	635.5	402.5	63.3
北 山	1,070.3	659.8	61.6
黃 邊	626.5	377.1	60.2
舊 村	1,065.9	588.7	55.2
桂 田	206.5	81.7	39.6
龍 田	327.1	112.9	34.8
總 計	8,056.0	5,510.1	68.4

五年以前耕地中地主所有的成數原是百分之六十七點一。這成數在五年間增高了百分之二。耕地出租的占全部耕地百分之七十三(見附錄7), 而地主出租的已占全部耕地百分之六十八, 其餘百分之五耕地大部分是小商人和其它村戶所出租的。

地主普通都住在市鎮和都會裏, 爲農村挨戶調查底範圍所不能及。廣

## 耕地所有與耕地使用

東的大地主大多數是宗祠，廟會，華僑，和大商人。留在村內極少數的小地主決不能代表廣東地主底整個勢力。可是，就拿村內的這些小地主所有田畝數和農民所有田畝數來比較，所得百分數如下：

### 各類村戶所有田畝統計

(番禺 10 代表村；1933)

類別	所有畝數	%
地主*	583.6畝	18.6
農戶	2,442.3	77.6
其它村戶	118.4	3.8
總計	3,144.3	100.0

\* 不包括集團地主和村外地主。凡村戶具備下列三條件者方為地主：(1)所有畝數超過當地普通農家所必需有的；(2)所有畝數半數以上出租；(3)除雇工式的小老婆外無一人下田耕種者。以上三項雖皆具備，而所得田租猶不足以維持全家生活，同時全家收入大部分非田租者，不作地主論。

村內私人地主雖僅得所有田畝數百分之十九，但他們平均每戶底或每人底所有畝數多過於農戶平均每戶底或每人底所有畝數好幾倍。



## 集團地主底地位

### 各類村戶平均每戶和每人所有田畝統計

(番禺 0 代表村; 1933)

類別	平均每戶	平均每人
地主*	16.7畝	3.33畝
農戶	2.6	0.54
其它村戶	0.5	0.13
總計	2.6	0.56

\* 不包括集團地主和村外地主。

占村戶只是百分之三而毫不參加農業經營的私人地主（村戶戶數的百分數見附錄 20）享有百分之十九的地權。并且這些地主所有的田畝，百分之六十一是價格較貴的水田；百分之三十九是價格較廉的旱地。農民所有的田畝百分之五十一都是旱地（見附錄 21）。

於此須特別注意，前面關於番禺土地分配的各项統計並未包括沙田區域。沙區就是珠江所沖積的三角洲內最肥美的農業區域。沙區的田稱為沙田。沙田在中山最多，番禺和順德次之，東莞，寶安，新會，南海和台山等縣又次之。全省沙田二百五十萬畝，占廣東耕地總數十六分之一。但在這沙區耕作的八萬五千餘農戶幾乎沒有一家自有土地的。番禺沙田三十餘萬畝上四萬餘農民從事近乎農奴式的耕作；他們都是純粹的佃農。若將沙區放在番禺土地分配的各项統計中，那末，佃農底成數，地主所有田畝底成數，和無地農戶底成數必然地會有很大的改變。

國民政府立法院委員吳尚鷹先生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曾經爲中山縣土地局地政年刊題詞：「土地問題爲民生的根本問題。如於此問題有適當解決，國民生計自有正當途徑可循；人類自相殘殺之禍庶幾漸爲減免。吾黨對於解決土地問題之主張，以平均地權四字揭示天下。其精義所在，蓋欲使全體人民有使用土地之均等權利與機會，不致爲少數人所操縱壟斷。如是則土地之利，全體人民得而均之；人民幸福與世界和平之基礎，其在斯歟。」可見吳先生對於廣東失地的農民不勝感慨之至。

## （二）集團地主底地位

在廣東私人地主底勢力遠不及集團地主。除掉少數縣政府和少數慈善機關底那些公田，它底數量在全省耕地中算不上什麼，集團地主還有學田，廟田，會田，和太公田。學田底地位可說是很低微。在中山，學田不過占耕地千分之一；在潮安，三百分之一；在靈山，百分之一；在翁源和英德，百分之二；在惠陽，百分之三；在茂名，百分之五。合浦學田雖占耕地百分之二十，大部分都是原有的廟田和會田所改充的。廟田在廣東遠不如長江流域幾省的那樣多。它底勢力和學田同樣地是很小。

在中山，廟田只是耕地千分之三；在潮安六百分之一；在惠陽，翁源和茂名，百分之一；在英德山較多而廟較多的地方，也不到百分之四。會田多設在南路諸縣。聞其緣起純係商人藉神立會而圖共同娛樂，會中置有田產稱爲會田。一會往往置田三四十畝至一百五六十畝。由各會份推舉一位理數管理會田。有時還請幾位會份幫同這理數去照料收租的事務。茂名有幾百會，名稱也很多，最通行的是洗太會（紀念唐代一位女將的）。廉江的賓興會，會份達數百家；它所累積的會費全數用以置田產；十餘年來已十倍其母數。賓興會會田底收入三分之一作爲香火費，又三分之一津貼會份中子弟學費，

餘三分之一充廉江中學經費。會田底創立最盛在清初。光緒末年和民國初年還有些新會成立。近年來非但沒有創立的，就是舊有的也正在逐漸地自行解散。許多會田已被出賣，以免被政府方面充作學田。現時化縣耕地中會田不到百分之一，電白耕地中不到百分之二，靈山耕地中不到百分之三。廉江的會田還有耕地百分之五；會田在茂名是最多，占耕地百分之十一。

太公田即族田或祭田底俗稱。有些地方通稱為烝嘗田。黃香鐵先生在他所著的「石窟一徵」內說，「烝嘗為秋冬二祭之名。曰烝嘗田者，亦猶祭田云耳。烝嘗田無論巨姓大族，即私房小戶亦多有之」。又說，「土俗民重建祠，多置祭田，歲收其入。祭祀之外，其用有三：朔日進子弟於祠以課文試童子者，助以卷金；列膠庠者，助以膏火及科歲用度；捷秋榜赴禮闈者，助以路費。年登六十者，祭則頒以肉，歲給以米。有貧困殘疾者，論其家口給穀。無力婚嫁喪葬者亦量給焉。遇大荒則又計丁發粟；可謂敦睦宗族矣」。溫仲和先生覆輯嘉應州志，以為「此風粵省大抵相同。惟視其嘗田之多寡以行其意。所以睦婣任恤者於是乎寓」（光緒嘉應州志卷八，頁七）。

廣寧縣志也說，「士庶之家，禮重祀先。富家巨族建宗祠，設嘗田，輪收供祭；縱空乏，不敢私賣」（道光四年廣寧縣志，卷十二，頁四）。廣東的族田，和江南的（「宗祠」，「義塾」，和「義莊」都是族田）同樣不能出賣。最近台山縣橫水白坭坡村的克宣祖嘗底值理劉亞泮私賣嘗田，被該房子孫發覺。這些子孫就召集會議，並宰豬議罰（新甯雜誌第二十六年第七期，民國二三年三月，頁三九）。正因為太公田不容易被出賣，它底數量累積起來便成了集團地主的最穩固的基礎。

勢力愈大的人家愈加能憑藉它底威權去搶奪田地。沙區的田地往往被他們明爭暗奪。「廣東新語」說，「潮漫沙乾，每西潦東注。流塊下積，則沙

坦漸高。以蕘草植其上，三年即成子田。子田成然後報稅，其利頗多。然豪右寄莊者巧立名色，指東爲西；母子相連，則橫截而奪之」。中山縣志也說，「田瀕海浮生，勢豪家名爲承餉，而影佔他人已熟之田爲己物，是謂占沙。秋稼將登，則統率打手，駕大船，列刃張旗以往，是謂搶割。其有交通蛋民，納交豪富，恣意影占，鬼蜮百端，是謂沙棍；鬪狠興訟，皆此輩爲之」（光緒五年香山縣志，卷五，頁十六）。彭昭麟先生在他底「香山雜詠」小序中，對於強族侵占沙田的事實，頗有感慨：「定制本以貧民無業者承墾，而報承者皆富戶詭名。本無界址，彼此冒佔」。

沙區農作極其粗放，盛行「掙糞」方法。早稻插秧後二十天內在秧底行裏間再插入晚稻底秧。早稻收割後晚稻方續漸長大。如此可省去一次翻土的工作，俗稱爲「掙糞」。「掙糞」不需施肥，且省人力，但收穫則較兩造分種的少去二三成。普通農戶非租種六七十畝不能維持他們最低限度的生活。換言之，沙區的農業經營必須以六七十畝作一個單位，不便再行分割。況且沙區交通既不便利，地主足跡也從不到那裏，對於一大批，一大批的田畝底界線向來不能十分清楚。所以分家的時候，往往不分田而分租。有論房數而分租的，如番禺的南村；也有按人口而分租的，如在沙灣鎮。凡不分家的田畝就併入太公田。這種分租而不分田的習慣，當然必使沙田區域的太公田成數特別地增高。沙灣五千餘家有宗祠百三十餘，每年所收沙區太公田田租在九十萬元以上。全省沙區中太公田大約要占到耕地百分之八十。

族田在廣東的這樣多，遠過於長江流域幾省。例如無錫的族田只占耕地百分之八，而具有同等數量的耕地（一百二十五萬畝光景）的惠陽却有占耕地一半的族田。惠陽分十四區。調查到的各區中太公田占耕地的百分數如下：

集團地主的地位

第三區	六〇	第八區	五〇
第四區	五〇	第九區	四〇
第七區	六〇	第十四區	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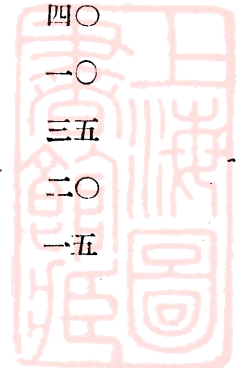
番禺太公田占耕地的百分數和惠陽差不多。據實地調查到的十個村看來，太公田百分數約有三十的光景。

桂田	六	沙亭岡	三〇
黃邊	一〇	龍田	四五
舊村	二〇	鼎隆坊	五五
崗心	二〇	南浦	七〇
北山	三〇	梅田	七五

按番禺六十一村的通信調查，太公田要占耕地底百分之四十左右。六十一村內四十四村底百分數都在三十以上；二十四村底百分數都在五十以上；有十村都在七十以上。可是這六十一村內只有兩村是在沙區的。上面所說實地調查到的十個村完全不在沙區範圍。所以番禺全縣的太公田也有全部耕地底一半。

廣東南路諸縣太公田底成數要比較少些。茲列舉各縣太公田占耕地的百分數如下：

化縣	二〇	定安	二〇	陽江	四〇
文昌	二〇	茂名	三〇	陽春	四〇
合浦	一〇	信宜	四五	遂溪	一〇
吳川	二五	陵水	一〇	電白	三五
廉江	二五	儋縣	五	樂會	二〇
靈山	二〇	瓊山	一五	瓊東	一五
羅定	四〇	澄邁	一五		



## 耕地所有與耕地使用

北江諸縣的太公田占耕地的百分數和南路差不多：

仁化	二〇	英德	二〇	翁源	一二
曲江	一〇	乳源	四〇	清遠	一五
佛崗	一〇	南雄	二〇	樂昌	三〇
花縣	五〇	連縣	五〇		

東江韓江一帶地方的太公田百分數較高；茲分列各縣太公田底百分數如下：

東莞	二〇	海豐	四〇	河源	三〇
惠陽	五〇	紫金	四〇	和平	二〇
番禺	五〇	博羅	四〇	平遠	四〇
興甯	二五	寶安	三〇	五華	三〇
梅縣	四〇	蕉嶺	四〇	潮安	三〇
龍川	二五	惠來	四〇		

西江諸縣太公田最多。多數縣份太公田占到百分之四十或四十以上：

中山	五〇	高要	四〇	德慶	四〇
台山	五〇	廣甯	一〇	雲浮	三〇
四會	三〇	鬱南	四〇	恩平	四〇
南海	四〇	鶴山	四〇	開平	四〇
順德	六〇	新會	六〇	新興	三〇

上述各縣中，中山，台山，高要，順德，廣甯，梅縣，惠陽，番禺，潮安，曲江，英德，翁源，樂昌，茂名，廉江，合浦，靈山等十七縣曾經實地調查。餘四十六縣底太公田成數是根據二百九十四村的通信調查得來的。六十三縣中南路諸縣有二十，東江諸縣有十七，西江的有十五，北江的有十一。大致說來，



太公田占耕地底成數在南路是百分之二十三；在北江是百分之二十五；在東江和韓江是百分之三十五；在西江是百分之四十。珠江底三角洲各縣平均有百分之五十。全省耕地底百分之三十是太公田。太公田和其它公田在廣東要占到全部耕地百分之三十五以上。按最低的標準推測，全省有耕地四千二百餘萬畝，內百分之六十是有灌溉的。這些有灌溉的田畝中，公田所占的成分較多。照普通的租額每畝十元計算，全省一千四百七十餘萬畝的公田，每年所收的田租不下一萬四千八百萬元。

民十七至民十九間平均每年度廣東省庫所收到的田賦只是四百萬元左右，所收到的沙田捐也不過一百四十萬（參閱省政府秘書處編，統計特刊，卷二，一至六期合刊，頁四一至五三）。「廣東素稱富庶之區。國內除江蘇而外，其它各省莫可比擬。每年收入，國省兩庫共計約有七千餘萬」（同上，頁二九）。可是國省兩庫全年收入只是全省公田田租收入底一半罷了。

太公田對於農民不僅有田租的關係，並且還有利息的關係。南路和北江諸縣，佃農借嘗穀和嘗錢的很多。農民向「太公」納了租，還要問它借一筆債。有的借了穀或錢去充農本；也有些佃農甚至借了債去還租。茂名第四區全體農民百分之五是借著嘗錢的。他們要付年利三分至五分。花縣太公田底收入十分之八是以月息一分半或二分借給農民的。一年以內本利必須還清，至少也須付完利息。萬一利息付不足，就要以利併作本，本上再加利。本利相等的時候，負債農民底財產就要被沒收。要被沒收的假使還不足以償債，往往用「移親及疏」的辦法將親屬底財產去抵補。在順德的新隆鄉，當地占耕田十分之四；佃戶春秋二次納租，不納則須按月繳息。珠江三角洲底全部一半的耕地是嘗田，且多納上期租。上期租即預租；預租即有放息的可能。拿最嚴格的標準估計，廣東全省太公田底田租至少有一萬二千六百

萬元。這項鉅大的租額加上了它所能得到的年利，那末總數也要倍於廣東國省兩庫底全年的收入。

廣東農民聚族而居的至少在全體農民百分之八十以上。潮安境內的農村幾乎有一半都是一姓所居；一村中非一姓者，亦多分段聚族而居。在惠陽，過半數的村莊都是被一姓獨占的。聚族而居的風俗就完全靠着族田或太公田不分割的條件而維持下去。族分大宗祠，小宗祠，房，派等等。族中擔任職務的人具有族長，族尊，族董，理事，總理，經理，值理，理財，理數等名稱。族長普通以年齡最大的人當之。族尊或族董以輩份最高的當之。理事，值理，或理數有時為族中五十歲以上或六十歲以上的耆老所推舉；有時為各房輪流推舉；有時為祭祀時族人所公推。理數們專門掌管族產。太公田就被他們所料理。他們普通是出於人口衆多的所謂「強房」，本人也必須殷實而富有。往往族中殷實而富有的人不願自任理數，他便推出另一位担任名義，而自己仍握著處置族中一切收支的實權。理數或理事尋常是一年一任，但得連任。在英德有三年，五年，以至終身的任期。在台山常常有世襲的。

凡族中可以收到的塘租，房租，利息，特別是田租，統歸理事或理數支配。除掉納稅，祭祀，修理族產，津貼教育以外，族款即被他們保管。或支或存，他們普通是要舞弊的。許多理事始終就沒有詳細帳目公開地報告出來。有時甚至拿太公田底田租暗中支付他們私家底田賦。雖然太公田是不能被人自由地賣買的，實際太公田底收入已為主管人任意支配。這樣，族有田產便成為變相的家庭或個人所有的田產。一千二百六十萬畝的太公田差不多完全歸社會上極少數份子所有了。

在聚族而居的狀況之下，管理族產的人們決不會將他們底威權限止於族款底收支一方面。他們時常排解族中糾紛，責罰族中不良分子，實施了

行政性質的事體。例如翁源的黃堂一村，有村戶二百家都是黃姓同族。族中理事於民二二年七月九日出一懸賞的佈告：「凡在村內田畝上偷芋頭，黃豆，禾子者，人人得而捕之。獲族賊一名賞二千文，外賊一名賞五百文。如獲偷花生黍粟的，無論內外賊，具賞二百四十文」。同年十月十五日黃族理事又出一關於共同樵山的通知：「割河背山茅草限於十九，二十，廿一開三日。每日每家限於上午下午各三担。十八担爲一份，每家每份收刺子錢七仙。不准頭一夜進山；欠山米及利錢者須於開山前一日一律還清」。

族中理事非但爲太公田繳納田賦，並且還有時替族中人轉繳他們私家應納的田賦。往往一村所有公田私田底稅款完全由理事一手交付糧差。糧差將每戶應得的收據給與理事去分發。番禺的梅田，北村，鼎隆坊諸村都是這樣的。所以一族底強有力者既是太公田底收租人，又同時做了當地政府底收稅吏。近年來，預征和攤派接二連三地催逼著；經理，理事，或理數愈加要應接不暇地替全村或本村底一坊料理各項稅捐。無怪乎他們底政府方面的勢力也能牢靠起來。

現時正在推行鄉村自治的制度。但實際區長，鄉長，村長，里長等都被那些在宗族中有權威者所保薦的人們充當。許多族長和理數簡直自身就兼任了鄉長或村長。甚至用了地方自治制度所給予的名稱以後，族中職位底名稱也漸漸被忘却。例如潮安著名的鶴巢村，離浮洋市約七里，有七千餘居民皆屬李姓。全族分四十餘祠堂，分布於村內十一里。惟李姓無族長，世族宗祠由八房每年輪流管理，亦無房長名稱。管理宗祠，房祠和太公田的人們多是鄉長和里長。在最近實施的保甲制下，里長卽是保長；鄉鎮長卽是甲長。太公田原爲祭太公而設，如今倒被這些人所支配而便宜了活太公了。

### (三) 租佃的制度

農民因爲飢荒似地缺乏耕地，常常被逼着用種種方法去佃進幾畝，以維持他們底生活。主管太公田的値理或理事們就利用這競爭的情形，假公濟私，從中取得自己的利益。例如化縣的塘尾和茂名的低垌，向値理納賄而得到租種的契約，已成爲慣例。在翁源，佃田以前必須請理事吃飯。順德的龍山村一帶地方，稱賄買値理而立租約的款是「黑錢」。太公田被出租有些是先儘本族，並且有時族中的佃戶可以少繳些田租（翁源本族的佃戶少繳二成）。但大多數地方，並無族的界限，租額也無折扣。

嘗田或太公田被出租，可說有五種辦法：分種，輪種，投耕，契約，和口頭約。前兩種是限於本族，後三種是不分族內外的。投耕和契約都須寫明字據。可是，投耕是有一定限期地找佃人，將全部或整批的田畝包租給他；契約是指那隨時立契而以田畝零星地或分別地租給許多佃戶的辦法。投耕，契約和口頭約三種辦法下，假使佃人和佃戶不肯繳租或欠租過多，主管太公田的値理或理事就可根據所約而撤換佃者；俗稱爲轉佃。分種或輪種的時候，假使佃者欠租，也有革耕的辦法。例如茂名的九畝村，如掃墓以前族人不納租，耕嘗田的權利就要被取消。在信宜的羅林地方，本年欠租須於明年春祭時還清。春祭時開族會，由値理將欠租的田交與族人願耕者。同縣龍灣村所有田畝一半是太公田；欠租雖不立即革耕，也要看所欠的多少而革除多少年的胙肉（俗稱丁肉）。

太公田的分種，全部族人同時可以參加。新會的鸞岡坊十分之七的田是太公田；各族叫齊兄弟等商妥，「願租者即都能租種，無押金，租銀也須交給大眾」。台山下川塔邊的耕地有一半是太公田；全村一百三十餘戶分組編妥後去向「太公」領耕。租期爲三年或五年，租分兩造交清。豐年則照定額

還租，歉年得由主管嘗田者酌減幾成。輪種是輪房或輪家地去領耕。茂名的平山村，和樂昌，蕉嶺，惠陽，梅縣，瓊東許多村莊裏，都有輪種太公田的辦法。往往輪種的人家可以免繳田租，只須負責辦祭。普通輪種只一年，無押金。但如梅縣有些地方，輪種也要付押金，每家約付一二十元。

投耕有極少數地方只限於本姓的，如在鶴山的滙蓼每年太公田於正月和十一月開投兩次；族外人不能過問。開投也有於二月和八月舉行的，如在開平和恩平等縣。潮安，樂昌，佛崗，英德，番禺等處普通每年只開投一次。大都是秋祭開投，春祭納租。中山慣例且須於春祭以前一次繳足租額。也有一年須分二次繳預租的，順德和新會最通行。凡割禾以前繳租皆是預租。學田和太公田同樣有投耕而取預租的辦法。中山學產管理委員會於民廿三年一月五日登啓事於該縣民國日報云：「承耕本會學田各佃注意，本會廿三年租項一律限於廿三年一月五日以前清交到會。逾期即予照章將按櫃及已交過各款沒收充公，另行招佃投耕，決不寬假」。中山投耕學田或太公田時，例有押金，稱為按櫃，普通等於田租底十分之二。投耕太公田在順德也有批頭；茂名的荷垌和雲浮的辣頭沙，投耕須要找保。

用契約分別地，隨時地出租太公田，有須要押金的；也有不須要的。如信宜的金渠塘，和茂名的北部西部許多村莊，族田出租多用批約；但無押租，亦無担保。台山的浮石村，和中山許多地方都須要按櫃，且付預租。有時這種押金在租額一半以上。納租有由佃戶送往宗祠的，如預租通行的三角洲各地。也有由值理或房老往佃戶處去收租的，如仁化，龍川，五華，乳源，南雄，谷租更加通行的許多村莊，和番禺的木樞村等。

用口頭約出租太公田，已續漸減少。民國以前翁源嘗田十之九用口頭約租給佃戶。近十年來書面契約很快地推廣了。現在翁源嘗田，用口頭約



出租的百分之十也不到。然而在廣東，不以契約而以口頭租佃太公田的，還是常常可以發見。台山的冲灣村就用口約出租族田。最值得注意的是：商業資本那樣發達的潮安地方，公田出租還多口約。

私田出租不外用口頭約和契約兩種方法。私田用口約出租，多數為親戚朋友關係，或因租期很短，或佃戶距田主很近。甚至有無須乎繳押租的，例如高要的百丈鄉和番禺的鴉湖。茂名的古柳坡百分之八十的耕地是公田，公田出租多用契約而私田則用口約。雖用口約，也無押租，但租額是公私田一樣地要占產量百分之六十。用口約出租私田，須要押租的較多。這項押租在潮安普通是占租額百分之十至五十。在中山雖只百分之二十五，佃戶於佃田時還須送禮給田主。台山浮石村的押金占租額百分之五六十。五華普通有百分之八十。現時靈山的所謂批頭要等於一年租穀底價格。租不繳清，地主可以付還批頭，改批另一個戶。地主如欲收田自耕，則雖租清而佃戶不能拒絕。近五年來靈山的押租增加了百分之八十；以前取租谷一擔的田底批頭只是四千文（二千四百文為一元），現時須七千二百文了。

私田用契約出租，不要押租的占少數。曲江，平遠，陽春，惠陽，五華的許多地方，立契時沒有押租。梅縣的契約俗稱「白貨字」，多以五年為期，且可續訂，但也無押租。在南雄，佃戶普通不交押金，只是冬收以後請地主吃一餐。在英德，因為地主下鄉收租一年有二次，佃戶須請吃二次；無押租而送租到地主那裏去的就要附送「租田鷄」。茂名的驪珠山地方，太公田只占十分之一，私田出租時雖立契也無押租；可是地主事前往往說明要佃戶代種些田。在陽山立契或「承批字」時雖無正式押租，每擔田須由佃戶送四毫租禮於地主。佃田少的送豬肉一塊也可了事。樂昌佃戶立「承批字」的程式如下：「立承批字人某某，今因無田耕種，特來承批得某某水田或旱地若干



坵，計共若干畝。其田地係在某處（并說明田址）。言定遞年供納乾谷若干斤，分早冬二季量清（或早六冬四量清），豐歉皆無加減。二比甘願，立承批字爲據」。承批時也無正式押租，佃戶須送給地主猪肉一塊約一斤半，和餅食二包。

大多數地方，私田出租是要押租的。番禺的東北部障岡村稱這種押租爲「酒席金」，意思是原來要以酒席待地主的。押租底分量各處不同。大約等於租額十分之一至九的最爲普通。茂名的田雅村，批頭等於租額百分之二十。中山許多地方是百分之二十至七十。化縣的那建村，百分之九十。乳源許多的押租等於每年谷租價值底總數。有些地方如信宜的龍灣（五區雙龍堡屬），批頭已占租額十分之八，定租還無論如何不能改變，荒歉時地主要扣留佃戶底牲畜以抵償欠租。南路的租佃關係最爲落後。立契約和交押金以外，佃戶仍須有特別的負擔。信宜的金渠塘，交了批頭且須代地主作苦工。電白好些村莊裏，批頭以外還要送禮和供給地主勞役。海南島的臨高縣多賢村，也是如此。吳川的黎村，佃戶交了批頭，須另送雞和豬腿。茂名的翰田村，批頭以外也須送些雞和糯米。

沙區的公田和私田，通常用包租制出租。富商巨紳往往在投耕辦法下包佃了數千畝至數萬畝的沙田，自己固然不耕也不去經營，只是再分批地轉租給好些「分益農」或「分耕仔」。這些「分益農」也只是分益而不從事於農業的。他們更將沙田轉租給「大耕仔」或佃戶。有時包佃者直接分批地租給「大耕仔」，但這樣比較直接的轉租還是較少。「分益農」大多數是從包佃者批了田畝，有直接轉租給「大耕仔」的，亦有轉租給二重「分益農」後再轉租給「大耕仔」的。「大耕仔」或佃戶又往往將耕作大部分交給雇工，或種菓蔗，或種糖蔗。這項包工自正月初起至九月半止，斬蔗工作不在內。九月中

停工，將田畝交還佃戶，俗稱「交青」。俗稱包工爲包青。「包青」或每畝給工資八元，或每季給工資二十四元。「包青」的人們每對夫妻或父子，或兄弟二人，可以種六畝菓蔗，或十五畝糖蔗。除掉「交青」時可得的工資外，他們必須兼做割禾插秧的散工方能過活。

「大耕仔」每戶男女三人，加上一條向「分益農」借錢而買來或租來的耕牛，可以種禾田七十至八十畝，多的甚至於九十畝。早造收穫時他們即提出種子每畝五斤（值二毫半）和肥料每畝二十斤（用以換取花生麩），然後將早造晚造所有的穀百分之七十五繳租。沙區的水較鹹而地較瘠，如在東莞地方的那些田畝，因爲久用淨糞法而地力更迅速地下降。東莞沙田底穀租占產量百分之七十，較低於中山，番禺，和順德的百分之七十五。沙區以內旱地種芋或薯後，土地風化而肥料易溶，第二年就最宜於種菓蔗。這樣的沙田，「大耕仔」們必須繳付等於產量百分之七十八的田租。他們所繳的田租多爲穀租，因爲種六十至九十畝的耕戶沒有現款可付；而「分益農」原欲得大批的穀以作投機商業。「分益農」和包佃者普通須繳押租每畝二元，並且都繳錢租；每一層轉租，普通每畝租額加二元。沙區錢租都是預租，俗稱爲「上期租」。有些是年底繳付來年底田租。有些在二月和八月分兩次繳付；收割時是六月和十一月。只有富力充足的人們才有錢繳付「上期租」，才有能力可以直接承批沙田。近來因爲穀賤的緣故，少數地方將二八月的預租展緩到穀將成熟的時候繳納，稱爲「禾黃繳租」。「上期租」分二次繳付時，有早四成晚六成的；也有早晚二次同樣數量的。

沙區公田和私田，在地主方面出租以十年爲最普通的租期。包佃的和分益的人們分租或轉租時，最普通期限是二至三年。「包青」只有一年。中山全縣沙田約一萬五千頃，至少有百分之九十五是分租或轉租給農民的；而

這些出租的田畝又至少有一半在土豪的掌握中。這些土豪往往採用強迫或恐嚇手段，向二三十地主包佃大批的沙田，以二十至三十年為期。他們再進而利誘商人，組織公司，出資築圍，每一千畝約費十萬元左右。築圍以後，將田畝分租給赤貧的蛋戶，而所取租額則倍於繳付地主的。蛋戶佃進最久以五年為期，期滿後還要加租方能續佃。荒歉之年，土豪向地主減租二成，對耕人却毫不讓價。地主出租每有三十年的期限，而農民佃進每只是一年的命運。

種生菓的田畝，如在番禺第三第五區和潮安第六第八區，租期也有十五年至三十年的。可是，種禾的地方，租期最普通是三年和五年，一年的也不少，十年以上的定期就不多見。有些地方如茂名信宜等，契約中並無租期；因此地主得隨時隨意收回或改租。在無定期而又非永租的租佃下，佃戶自然不肯充分地加肥料，地力就很快地降低。廣東又有租清永耕的習慣，特別在北江，南路，和韓江上游。租清永耕，實施於太公田的遠多於私田；但這究非永耕權，就是田租年年還清，地主只要退回押租也可以撤佃的。

廣甯縣志（道光四年，卷十二，頁四）說「邑中農民多向富室佃耕，有祖孫相繼不易者」。這或許是永佃底一種表現。可是永佃在廣東已不多見。高要還有些永佃底模樣，佃戶可以不向地主求得同意即將租田轉租給人耕種。竟有這樣地轉租到第三道手的。如族外的佃戶欠租而地主要收回田畝時，必須付給佃戶相當的款項。因此高要所稱「不轉批的田」，原來都是屬於永佃制的。茂名也有這樣不能隨意換佃的，也是永佃底遺跡罷了。

北江的翁源和英德有好些所謂「糞質田」的田畝。英德的東北部和翁源的石公鄉福興鄉等地方，糞質田占了耕地百分之三十。糞質田被佃進時，新佃戶要出相當的代價給上手的舊佃戶。並且糞質田更換佃戶時，地主是會代上手佃戶對下手佃戶聲明索價的。假使這項代價是已有規定的數量，

地主在聲明時便附帶地說出。否則上下手佃戶還得自己去商妥。萬一因爲上手討價過分的高，而換佃成了問題的時候，地主就會強硬地調解，逼着上手佃戶聽從。據翁源黃漢奔先生說，糞質田底來源不外乎兩個情形。一是原來瘦瘠的田，收成不好，經佃戶不惜工本重加肥料實施灌溉以後增加了收成。於是交替佃權時，那耗去工本的佃戶要求收回代價。這代價所以俗稱爲糞水錢。二是原來很膏腴的田，佃戶每造所得的比較普通收成要多些。於是佃戶放棄佃權時，更要求得些利益以爲要挾。地主對此最初當然反對；但下手佃戶如不肯照給，上手的會在作物上或水利上很厲害地橫行報復。下手佃戶因爲很急迫地要佃進田畝，必然答應了這糞水錢，而地主也漸漸地習慣於此種辦法。無論黃先生底解釋是否真確，佃權交替時必須付糞水錢這個事實，也能表現永佃制已經沒落而將被取消時的一種遺跡，和高要所謂「不轉批的田」是屬於一類的。

最值得注意的，南路諸縣商業資本比較地落後，永佃制度未曾聽到。可是，商業資本很發達的韓江底上下游，梅縣和潮安，不但有永佃制底遺跡，並且多少還有些屬於永佃的田畝。那裏的田權有所謂「糧田」和「質田」的分別。糧田即田地的所有權或收租權，是屬於地主的。質田即佃戶底耕種或使用權。這兩種權可以各自分開着典當或買賣。據當地老年人的議論，糧質的分別在二三百年前是最清楚。質田來源也有兩說。一說是因爲墾荒關係，所謂「久佃成質」。舊時的官吏和大地主向政府領得大批官荒後，即找佃戶耕種。佃戶因在墾植時須費去許多心血和成本，故與地主訂明，日後不能將此田移交別人耕種。這種永佃權便成了典當或買賣底對象。另一說以爲現時所謂「永佃」的田畝都是以前農民自有地。因爲畏納鉅額的賦稅，這些農民要求托庇於大戶人家。一面供給大戶以少數的錢或穀，一面得減少必須

## 租 佃 的 制 度

繳納的賦稅。日久而向大戶所納的變成所謂質田底田租；包稅的大戶底子孫儼然以糧田底地主自居。潮安的糧田底價格向來較低於質田。在田賦或錢糧繼續地增加中，糧田底負擔愈大，價格也愈下降。民國以來，潮安的糧田和質田因為糾紛漸多，就很快當地合併起來了。現時買賣田地，單寫質田或單寫糧田的已較少，大多數田契上寫着「立斷賣據人將糧質歸一之田出賣」。并且契上還寫明「可問耕者來面詢而令其交田，以便另租給他人」。雖說潮安的永佃已是這樣地在那裏被取消了，現時潮安耕地有百分之五還是質田，即屬於永佃制下的租田。潮安的永佃制多通行於始祖底太公田，而不見於各房所有的太公田。在韓江上游梅縣境內，永佃底成數較潮安多些。現時梅縣耕地一半是「糧質歸一」的田地；一半是質田和「租田」。梅縣的所稱「租田」多屬山地，是明末時代佃戶墾荒而向地主所永佃的。



此  
页  
空  
白





## 二. 田租稅捐利息的負擔與生產力

### (一) 田租底高度

除旱地多數繳納錢租外，可以說廣東全省還是通行穀租。只有順德一縣幾乎全縣是錢租；中山大部分也是錢租；新會，南海，台山等縣錢穀各占一半；潮安，番禺，開平等縣一部分是錢租。近十年來，各縣都有穀租改爲錢租的一種傾向；所以到處可以見着折租，而穀租依然在全省占優勢。就工商業比較發達的番禺來說，實地調查到的七十村內，全部納錢租的只二十四村；全部或大部分納穀租的有十二村，其餘三十四村穀租都不通行。可是這些被調查的七十村並不包括那占番禺耕地五分之一的沙田區域。在這個區域，雖然包佃的和分益的人們所繳的是現款，而農民所納的却是穀租。

稻作早已商品化，而生菓，蔬菜，棉花等農作物更是商品化。因此，稻作區所納的錢租還不能像其它農產商品化程度更高的地方那樣盛行。番禺四個種禾的村裏，納穀租的面積超過納錢租的。另四個種生菓，蔬菜，棉花，花生的村裏，納錢租的面積就占了百分之九十六點四（見附錄22）。廣甯的崑頭村，三水鄉，和小逕鄉都被調查過；在那些地方佃戶種禾的納穀，種竹的納錢。潮安的禾田都納穀租；柑田普通納錢租。最可注意的是潮安七區西林鄉（離金石市四里）的大地主出租柑田而收穀租，每畝四石，情商以後方許佃戶繳折租。

大地主往往願意取穀租去做投機的商業，不願意單單地收一筆現款。可是，成本充足些的中農和種生菓蔬菜等的富農倒反願意還錢租。只有貧農是被逼着而還錢租，他們無錢可用的時候，終至要納穀租的。番禺十代表村中挨戶調查的結果，貧農納穀租的畝數超過納錢租的。富農租入的田畝

數只有百分之十七是納穀租的(見附錄23)。沙區農民差不多都是赤貧的，難怪他們所還的全部是穀租。

穀租有定額的，也有不定額的。雖無定額，而每年由地主和佃戶用一定的成數來分的，稱為分租。廣東的穀租，按全省說，定租也許要比分租多些。可是分租底勢力還是很廣佈。在梅縣分租占到穀租田畝底五分之一；分租俗稱「分利穀」。梅縣分租大多數是主四佃六地分得田間收穫，有些是兩方對分，少數是主六佃四。中山分租多為主七佃三。地主取租對於收穫的成數，完全不在乎地主所出農業成本多少的關係；普通地主除掉田畝以外毫不供給什麼農本的。分租底成數大約和地力，且和佃戶所出的成本不無關係。翁源上田是主四佃六，中田對分，下田主二佃八。上田佃戶所出成本往往多於中田，地主所取也少於中田。惟有赤貧的佃戶仰給於地主底成本時，或富有的佃戶和地主合股投放資本時，地主所得的分租成數必然地較高。潮安種柑的田，地主供給肥料和樹苗；分租時地主得百分之六十的收穫。

潮安的柑田分租，在廣東也是個特例。其實中國地主取得分租或任何形式的田租，只是根據有田產而造成的一種傳統的身分。看那高要第六區離廣利墟八里的桂嶺鄉(俗稱水坑村)的租佃關係，就顯然地能夠明白這一點。全村一萬人左右，內有三千是「下戶」。下戶是不許得着田地所有權的一種世襲佃戶。這些佃戶底地主(俗稱主人)和地主底後裔們不但不耕種，並且把耕種看作一種極卑賤的工作。近年來上戶底後裔們受了經濟的壓迫也不得不稍稍從事耕種，但還只願種植些菓木而不肯去種稻禾。他們是恥於耕種，而反榮於取租的。上戶對下戶差不多都採取分租。在這種分租制下，同時參加分配田間收穫的人，除掉地主和佃戶外，還有包稅的商人，更夫，和臨時要求者。每當收割後，佃戶便把所收穫的穀放在空場上；在地主，

包稅商人(或他們底代理者)和更夫等監視下,分成大小相等的十一堆。這十一堆中,地主取五又六分之二堆,佃戶取四又六分之四堆,稅商取一堆底六分之四,更夫取一堆底六分之二。若以成數計,則地主所得是百分之四十八點五,佃戶所得百分之四十二點四,稅商所得百分之六點一,更夫所得百分之三。近來爲防西江水患起見,特年年籌款修築圍基。因此佃戶又須負擔一種基務費。分配收穫的比例也被更改了。現今在這十一堆的收穫中,地主取四又六分之四堆,佃戶取四堆,稅商仍取一堆的六分之四,更夫也仍取一堆底六分之二,基務取一堆又六分之二。換算百分數,地主得四十二點四,佃戶得三十六點四,稅商得六點一,更夫得三,基務得十二點一。這種分租辦法底特色,在於能夠蒙蔽地主對佃戶的實際剝削率。照前一種沒有基務費的分配比例,地主只得收穫底百分之四十八點五,而佃戶也能得百分之四十二點四。照後一種有基務費的分配比例,表面上地主所得爲百分之四十二點四,佃戶所得降爲百分之三十六點四;而實際在佃戶方面被剝奪去的收穫,已從百分之五十七點六增加到百分之六十三點六了。田稅和基務費,本來應當在田租中扣出;現在稅捐的負擔由地主轉嫁而變爲額外的田租。據桂嶺的人說,分租還有許多黑幕不利於佃戶的。每到分租時,地主和稅商就帶了武裝隊伍下田,親自動手把他們自己所要得的穀堆堆得大過佃戶所能得的幾乎一倍。

在惠陽的定額穀租制中,也有包收或包繳田租的人們,俗稱爲「租客」。這是與租額也很有關係的。惠陽和海豐的「租客」就是以前有威權而能抗稅的官僚巨商。一般小地主曾將所有田地活賣給他們,以求得他們底保護。結果成了地主可賣田,而租客可賣租。租客納糧輕而取租重。惠陽第九區大坪鄉每斗種田,佃客(即佃戶)納田利(即穀租)一石六斗給業主(即地主)。

業主再納二斗穀給租客。租客只須納糧半升於政府。惠陽和海豐很多這樣的「租田」或「掛糧田」。這裏一斗種田比別縣所謂一斗種的要大些。惠陽一斗三升半種的田合成六十方丈的一畝。上田一斗種早晚稻共可產三石，定租一石六斗要占收穫百分之五十三。

台山佃農十分之七是納定額穀租，只十分之三納折租和錢租。定租租額占到收穫底一半。北江的樂昌曲江等縣租額稍輕。南路的定租往往比台山還高。合浦錢租很少，通行定額的穀租。在晚造一次還租的居少數；普通分兩次還，早造還租底十之四，晚造還租底十之六。穀租至少占收穫百分之三十，但大多數是百分之六十。北部的張黃鎮附近，佃戶還了定租以後還要送禮物給地主。廉江也是通行定額的穀租，分租和錢租很少。穀租常占收穫百分之六十五；廉江佃農出賣兒女以還租的，時有所聞。無論男女孩，十歲左右的每個人賣價不到一百元。

高州各屬地主催租的厲害，莫過於吳川和化縣。在吳川第一年欠租，須以月利三分至五分計算還利。第二年如還不清，地主就雇流氓去催租。俗稱這種流氓為「爛仔」。索租討債而不滿所欲時，「爛仔」往往奪去耕牛，甚至以本利合計而取佃戶底兒女作價抵償。化縣多見軍人受地主委託而下鄉催租。有三斗的穀租而許軍人以六元酬報的。三斗穀現只值六毫。被催的佃戶往往須出六元六毫，方可還清三斗的田租。肄業於省立第一農業學校的化縣同學和該校推廣部主任呂均澤先生都說過，民國十八年化縣有一家佃戶出賣一子以還租，那孩子九歲賣得一百二十元。民廿年該佃戶又出賣一子，五歲值九十元。民廿二年該佃戶第三次出賣子女。這次出賣了一個六歲女孩，得價七十元去還嘗田的田租。據說化縣每至清明，佃戶迫於還欠租的時候，鄉間常能聽到一片賣兒聲。

番禺境內也有一部分是定額的穀租。一般講來番禺定租占到產量百分之五十五；神山，坑村，和大小龍鄉等地方都超過百分之六十。北江的連縣，乳源，仁化，和翁源等定額穀租稍為輕一些，也占收穫底百分之四十左右。英德和南雄定租占到收穫底一半。東江一帶和韓江流域，大多數縣份的定租是超過收穫百分之五十；只興甯和五華是百分之四十，蕉嶺是百分之三十五，豐順是百分之三十。西江諸縣，定額穀租大多數占產量百分之四十五至六十。惟有南路各縣定租，多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少數縣份且在百分之六十以上。

假使將定額穀租折合成錢，看所折合的占田價底多少，就可以知道幾年的穀租能等於田價。例如在開平田價二百八十元的田須要還值十六元的穀租；還租十七年半則租價和田價可以相等。這十七年半可稱為「購買年」。購買年長，表示田租底較輕；反之，購買年短，表示田租底較重。開平穀租購買年自十七年半至二十，新興自十一年至十六年半，高要自十一年至十四年，開建自十一年至十三年半。從購買年看來，西江上游的穀租還不如南路欽廉兩屬那樣的重。靈山購買年自十五至十六，合浦自十至十四，欽廉自十一至十三，防城自十至十二。赤貧的佃戶納了十餘年租，說不定還要出賣兒女。不勞動也不經營的地主們收了十餘年租，所有權就可以擴張一倍。這便是社會中貧富懸殊底深刻化底一種程序。

廣東穀租通行地方的錢租，每有低於穀租租額的。因為這些地方的錢租，都是出於生產力較弱的旱地，常常比當地的穀租輕了百分之十五。但在錢租比較地通行的區域，如番禺，新會，南海，順德，中山等縣農產商品化程度較高的一些村莊，錢租租額就比穀租的要高百分之十光景。例如南海第九區鳳池鄉的預租底租額，比防城的定額穀租還稍為高些。





鳳池鄉田租底「購買年」

田畝等級	田畝價格	租 額	購 買 年
上	260元	28元	9
中	220	22	10
下	180	16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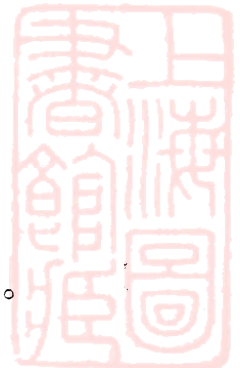
三水西部的蘆苞，黃塘，河口，馬口等鄉也有和南海這樣高的租額。中山的坑田，即山谷間稍低潤的田地，它底價格較高於沙田。據該縣土地局報告，沙田每畝普通值一百五十元；坑田每畝大多數值三百元。坑田出產量並非較多或較優於沙田；完全因為它可以改作屋基，所以價格高漲了。每畝坑田底錢租往往是三十元，構成十個「購買年」。

錢租在廣東竟有占生產費一半以上的。民十四年國立廣東大學農科學院所刊行的糖業調查報告書，記述番禺沙鼻廊的蔗田每畝生產費很詳細。茲照錄如下：

第一年支出 田租十七元  
包青六元  
木蔗蔗種一千四百本——五元六毫  
生麵一百五十斤——八元二毫半

第二年支出 田租十七元  
包青五元  
生麵一百二十斤——六元六毫

合計二年可產片糖一千六百斤；蔗田生產費共六十五元四毫半。





## 田 租 底 高 度

每畝蔗田的生產費中百分之五十一就是田租，然而這項田租完全和生產範圍是脫離的。

番禺沙區的地主們所得的田租，甚至於占到田間收穫底百分之七十二。沙田稻作底收入大約每畝在十八元左右。分益者或包佃者所納於地主的租金有左列四項：

每畝納正租十二元

沙	伏	半元
引	耕	一毫二分
鞋	金	一毫二分

合計共十二元七毫四分

有時附近村落中地主還要索取每畝壹毫或半毫的所謂「沙骨權」。沙骨權俗稱「鴨埠」或「魚蝦埠」，即沙田中養鴨和捕魚蝦的權利。原有地主出賣沙田而保留沙骨；儘管自己不去使用這個權利，却仰仗了它而年年取得一項附租。這項附租仍被現行法律所保障的。民國廿一年大石和會江兩村因築沙田的圍堤而涉訟。會江地主根據沙骨權而拒絕大石的人來築圍。法庭雖不認沙骨權可以取消築圍權，但仍令大石村給會江村一筆沙骨費。三百畝沙田，每年的沙骨費由法廳判定為二百元。

田租底高度如何能直接地影響於農業經營，可以把「圍館」底命運來做個實例。三十年前番禺的富農還有些租進一千畝以經營稻作的。他們所用的雇農都聚居在一屋，俗稱「圍館」。因此「圍館」也成為這種大農場底代名詞。那時每畝普通產穀六擔，現在只有四擔光景。那時田租至多只是每畝六元，現在田租反倒加倍。這完全因為租額高漲，工資又不能有同等比例的低落，「圍館」底面積就逐漸減縮了。長洲一帶的「圍館」不但從千畝降為四

五百畝，並且必須兼種稻作和生菓方能維持開支。就是那些很少數專種禾稻的「圍館」，也得兼用翻耕方法以求相當的產量。至於長洲以南的沙區，以前也曾有過「圍館」，如今早被消滅了。

再看順德的情形，更能明白田租底高度與社會經濟的關係。順德耕地十之七是桑田，其餘是禾田，魚塘，和菜園。無論桑田禾田都繳納錢租，並且三十年內幾乎全成了預租。租額每畝自六元至五十元，最普通自二十元至二十五元。近三年來，因為繭價每斤二元跌至三毫，桑葉價格也從每担五元餘跌至六毫。摘桑葉的工資每擔還要付六毫至六毫半；因此農民甯可棄桑而不採。桑每年有七熟。一熟不採摘，下一熟就會葉老而不能出售。農民自有的桑田不到十分之一，而桑田完全已被荒棄了的達十之三。順德習慣，地主不直接納稅，田賦由佃戶代繳而在租額中扣除。所以佃農欠租也得欠稅。一般農民「天未光兮基畔立，露水乾兮待桑摘。摘得柔桑二百斤，日斜西兮近黃昏。挑桑入市待價賣，市上無人桑葉枯」。「絲平桑賤家家哭，春蠶棄却果魚腹；可憐魚飽人自飢，饑兒膝下猶依依。昨朝猶有白粥吃，今日廚空火盡熄」。順德農民底痛苦在他們這幾句歌謠中已充分地表示出來。佃戶求一天兩餐粥還不可能，如何還得起租？地主在這種局面下，只是藉減租的美名而使佃戶負責保管田地。所減租額普通有百分之五十。可是赤貧的佃戶對着已荒的桑田，還要欠着一半的租，白白地負起一筆不能自拔的債項。

有些人提議將桑田改成禾田；但每畝改作的用費至少須二十五元，多的甚至五十元，農具還不在內。何處去找這千餘萬現款？比較近情的話是將桑田改種雜糧的提議。一熟旱稻，一熟小麥，也可以使農民過活。但地主是甯可減租，甯可答應欠租，而不許免租的。以現時順德的租額減半計算，雜糧底全部收穫還不足以去抵償。

## 田 租 底 高 度

除掉順德和附近一二縣因爲蠶桑失敗不得不減租以外，廣東的租額在過去五年中顯然地增加了。災歉時候固有些折扣，普通講來五年內廣東的租額增加百分之二十左右。據民國廿二年台山縣政年刊（總務頁三三），五年內該縣上田每畝租價自二十元增至三十元，加了百分之五十。台山本應能推行冬耕的農作法，農民因恐地主藉此加租都不敢嘗試（縣政年刊，特載頁六）。近來因爲華僑失業返鄉，許多要搶種太公田；租額上升的趨勢就更加急劇。例如番禺鴉湖村的耕地百分之六十是嘗田；近三年來因爲華僑返自加拿大等地的要佃種嘗田，租額就在這時期內加了百分之六十六。三年前每畝普通是十二元，現時非二十元不可。

最近稅捐加重，也成了地主加租的一個理由。靈山第六區武利一帶，每斗種田早晚二熟產二十斗穀。因爲現時稅捐增加到正稅只占全部稅捐的三分之一，地主將每畝上田的穀租自十二斗改爲十五斗，中田的自十斗改爲十三斗，下田的也自八斗改爲十斗。民廿三年一月十五至十八日靈山第一次開行政會議，對於佃戶所要求緩加租或少加租的折衷辦法也沒有給以援助。該縣第六區的地主普通有四斗種田，最多有達萬餘斗種田的。一斗種田約合半畝的光景。這些大地主因爲稅捐關係對縣府自然有相當勢力的。

糖廠原是廣東建設計劃中最重要的一方面。可是當禾田改植糖蔗的時候，地主每每藉口加租。因此糖廠附近的佃戶，往往有收入未增而租額已被加的。第一集團軍軍墾區第一製糖廠籌備處，設在惠陽的平潭地方。該廠於民廿三年夏開始改製土糖；而廿二年冬惠陽縣政府第六十五號佈告（十月二十一日）已經說到這嚴重的田租問題。縣府佈告說：「茲當推廣植蔗，獎勵生產時期，限平潭二十五里見方內，業主於四年內不許抬高租額」。

當然，抬高租額的責任不在佃戶。從前士大夫們却將這個責任完全放在佃戶肩上。光緒五年所刊香山縣志（卷五，頁十九）就說：「民心詭詐，租多缺，大戶乃變爲期價。期價者，訂租與期，先一年冬至輸來歲租銀。咸豐中紅匪構亂，道梗穀翔湧，耕戶大利，民俗亦侈靡。後穀賤租貴，侈風未衰，耕戶大窘。窘則謀生之心急，競高其價以圖耕；蓋冀倖於年之豐穀之貴也。利令智昏，不數年而村落蕭然矣。耕戶病而業戶亦無由豐。仁讓風息，職此之故」。實際，佃戶無力還租，地主反將穀租改爲預租；穀賤則佃戶底收入減少，勢必欠租，而租額又被提高。農民爲生計所迫，都「競高其價」地多繳田租，希圖獲得耕地。這樣，「耕戶」那得不「病」！現今廣東又到了「穀賤租貴」的時候；因爲田權更是集中，農村中「競高其價以圖耕」的情形，已從租額不斷地提高表現出來。

## （二）稅捐底繁重

廣東綏靖委員公署政字第八零八號訓令（廿二年四月）曾說：「粵省近年以來，建設事業逐漸經營，人民負擔亦日趨繁重。各區鄉所設機關名目繁多，自爲風氣。每有巧立名目，恣意誅求。或則憑藉威權，額外需索。苛抽勒派，層出不窮，致使繳納地方之款項多於質稅之正供。而地方事業略無成績可指，徒供豪劣之私肥；此必須切實整頓，以謀生息者也」。這訓令發出以後不到一個月，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陳濟棠又有東江韓江一帶的視察。據他報告西南政務委員會：「潮梅各縣地方，其財政之來源，概括言之，約可分爲附加稅，生產稅，過境稅，派捐四種。推源辦理此項稅收之初，或因需要迫切，無暇審擇。明知有妨產業之發展，或觸犯重複徵稅之嫌疑及派攤不勻之弊害。而爲急於集事起見，竟不顧一切顛預行之。殊不知流弊所極，遂使土豪劣紳操縱把持，多一勒索之工具。濟棠日覩斯弊，認爲此項稅捐不僅增重工

農之負荷，抑且爲製造土劣之根源」。從上面所引的訓令和報告就可窺見稅捐問題在廣東的嚴重。

大部分的稅捐在廣東是包給商人或公司去征收的。開標包稅的制度就是製造土劣和增加勒索的最妙機會。往往稅商所收，數倍或十倍繳納於政府的。現時不但省庫所收的許多稅捐是出包給商人或公司，並且各縣的地方稅也是如此。油行，麻行，豬欄行，鮮魚行，鮮果行，鹹魚行等捐，和京果海味捐，生豬出口捐，屠牛牛皮稅，冬草菰臘鴨捐等完全由包稅商人承辦。有時幾項稅捐統歸一個公司承辦，例如在惠陽就有省稅機關，稱爲「惠州區屠牛牛皮稅生牛出口稅兼生豬出口捐利源公司」。

中區綏靖委員香翰屏呈第一集團總司令部，曾說：「捐商每藉口執行職務，維持稅收，設立多數武裝稽查或暗探等類，以爲截緝走私漏稅。此項稽查品流複雜，良莠不齊；動輒狐假虎威，橫行鄉曲。凌燬敲詐，層見疊出。各種捐商稽查等平日均着便服，并無何種識別。間或持有號帶證章，俱不佩掛。不獨人民無從辨認，即行政機關亦不能調查」（呈文登香港中興報，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實際上稅收機關和行政機關已漸漸無甚分別；承包稅捐的商人或公司每自用鈐記，出告示，儼然有管理財政的氣象。

對於稅捐的征收，教育機關也有出佈告的。拿樂昌來做一個實例。該縣縣立第一小學校於廿三年四月十八日由校長徐整出面張貼了如下的佈告：「爲佈告事，照得本校奉縣府核准，抽收縣市水陸花捐附加學費，歷年辦理在案。現據商人恆裕公司李宏鈞呈稱，願遵照章程承辦，前來本校覆核無異。理應准予承辦，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可也」。

民廿一年以來廣東各縣都設立區公所，鎮公所，和鄉公所。農村裏稅捐的負擔也都增加起來了。中山各區公所和鄉公所底經費大部分靠着戶口



捐，田畝附加，瓜菜秤捐，和沙伏工食費等等，也有靠海埠底收入的。海埠就是某鄉某村附近的領海權。不論何人在這領域內撈獲魚蝦，必須以廉價賣給該處的人民。剩餘的魚蝦由商人收買運出，而納海埠費給區公所或鄉公所。有時區公所自有沙田，將田出賣而保留沙骨權。根據此權向買主每畝每熟取一斗谷，稱為「沙谷」。「沙谷」就充作全部或一部分的公所經費。梅縣各區公所的收入是賭館捐，煙館捐，庵廟捐，齋醮捐，婚證捐，中資捐，豬屠捐等等。中資捐是田地買賣時所抽中人的捐。婚證捐乃指婦女再嫁時每人所納六元的稅。鬱南各區公所依賴着屠牛屠豬的附加捐，魚苗松杉雞鴨等出口捐，和按田畝抽穀的辦法去開支一切（參閱廣東西北區綏靖委員公署二十三年底刊物「元旦特號」）。第六區區公所底費用連警衛隊每月須六百六十元，完全是從田畝抽穀而得來的。台山的廣海區公所每月的經費約二千元，十分之九是取諸魚稅。每擔魚出口須捐區公所四毫。惠陽各區公所多抽農產品過境稅，稱為「查驗費」；也有許多在墟集上辦雜捐的，甚至每一百個鷄鴨蛋要納稅二三仙。

近年來公路的建築固然便利了軍事和交通，而農民所負築路的重擔在廣東也和各省一樣地很明顯。番禺的梅田村於民十七年時，每畝抽築路費一毫；棠下村沿廣增路左右各十里內，每人抽築路費二元五毫。從石榴到新造的公路，以沿路各村每畝抽三毫作經費。從新造到市橋的以每一男丁收二元作築路費。北山一村十分之四的男子已離村往都會或國外，留村的男女每人要負擔三元的築路費。同番禺一樣地負擔公路捐的很多。例如英德每斗種田抽築路費一元四毫，潮安每畝有築路附加二元，高要第六區於民廿年時每人抽過四元去充公路建築費。從翁源到英德大坑口的翁大公路築了四年，民十七至廿一，用去八十餘萬元。這是由田賦附加十五萬，公



路紙票二十五萬，財主捐十六萬，和一至五十歲每人出一元的人頭稅等所湊合到的。民廿二年又開征翁虔路捐，每斗種田須出一元二毫。而已築成的翁大路上，農產品出口每五十斤就要起征；每五十斤的出口貨稅捐是半毫。

農田本身往往因為築路而被犧牲了。全省的省縣鄉道合計約二萬八千餘里，所經地方收沒許多農田；所給代價無不低於市價，並且有許多是無代價收用的。自惠陽的淡水墟至澳頭，築了三十里的鄉道；收用田畝以市價八折償給。自廣九路平湖站至淡水墟的縣道，約長八十里；收用了的田畝十之六是已耕地，十之三是可耕地，只十之一是山地。平淡路所收用的這些田地都以市價的一半償給，但所償給的只是本路的股票。本路雖然年有五六萬光景的純利，股票從未發過利息。最可怪的是，因築公路而無代價地收沒了的田畝還得繼續納糧繳捐。往往因小地主無從團結，呈請政府也不得要領，所以只好納無地的糧，並且繳出不應當派到的一切稅捐。韶州到碎石公路，新造到石榴的公路，番從公路，禹北公路，由廣州到魚珠砲台的中山路，都有這樣的情形。不但因為築路而沒收的田地還得納糧繳捐，市府或縣府或某某機關圈了田畝也一樣地要地主和農民負擔稅捐。廣州附近的石牌棠下等地方就是如此。

民十七和十八兩年建築番禺到增城的公路時，路線左右各十四里內各大小村莊分攤了各段的土方和泥工。許多沿路村莊裏的父老召集族人在祠堂裏開會，議決應付的各種辦法。大多數地方是由祠堂公佈了各家應出力的壯丁姓名。築路是沒有工資的；飯食由祠堂供給，祠堂用款不敷時還要各家分擔。惠陽的平淡路是民十九至二十一年造成的，也是由各村分擔了各段底工程。無論男女老少，每人要擔任八尺路基的工作。因為女子和小孩不能做這樣辛苦的工作，也有些壯丁因為農事太忙不上算去築路，所

以能夠出錢的人們就每人出一元以代勞役。據說有十分之三的農戶，因為實在無錢可出，被迫得去出力的。平淡路底工程進行中，農民每日做路工從清早八時起，直到晚間六時。民廿二年夏季，南雄到信豐的公路也是徵工造成的。每戶徵工四日至十四日，看人口多少而決定。工作地段完全用抽籤的辦法去分配。往往要離家跑了數十里方能到工作地點。并且飯食也須自備。農民每天要挑擔往返行數十里，又要自己料理飯食，做了整天的工而不能獲得工資。公路建築的影響到農業生產，實在太直接而明顯了。有時它所給予農業的損失，和軍隊在農村拉夫一樣。

加於農業成本的稅捐，除勞役以外還有猪糠和豆麵等稅。猪糠因稅捐重而漲價，生猪因市場縮而跌價，民二十二年十一月時廣州附近農民每有賣猪一頭還不能抵償猪糠的價格。豆麵每塊的價格已從三元跌到一元六毫，而稅捐須付五毫左右。汕頭一個地方每年所抽豆麵捐就超過一百萬元。近年來外國肥料的施用，因為價格較貴，在廣東已大見減少；可是，豆麵的稅率還高過於外國肥料的。

關於農產品，可以說無貨不捐。猪牛鷄鴨等等還可算是副產，米却是廣東主要的農產。這項主要農產所負擔的稅率，各地都不一律。我們就拿產米最多的中山來觀察，也能窺測這項稅率底梗概。二十三年一月按石岐各米機底報告，中山的米每擔價值六元；而其中稅捐要占到一元。在第六區金斗灣附近，米稅更須加重。中山全縣年可產五十二萬擔米，即約八十萬擔穀。十分之四的穀是出口的，多運往江門和陳村一帶；十分之二的米是出口的，多運往九江和容奇等處。每年由金斗灣運往石岐的穀有一千萬斤，運往江門的穀也有這樣多。財政廳雖然已免除了出口稅，運米的拖船每隻仍須繳「船頭費」每次四元六毫。并且由金斗灣至石岐拖運米穀，以前每萬斤只

取價三元半，現時非七元不辦。因為護沙分局局長自僱輪舟，強迫販運者出此高價。實際金斗灣至石岐約一百里，不過四小時路程，輪舟拖運米穀，每萬斤只須成本三元罷了。

農田本身底稅捐，各縣各村也不一律。在惠陽每畝正稅祇是三毫八仙，附稅和附加捐普通要在七毫以上。惠陽一畝的稅率約在一元二毫至一元五毫之間。各區雖有催征委員，每區二人，縣府雖有糧差二十餘名，實收的田賦只是所納的百分之五。全縣有耕地約一百三十萬畝；而據財政局長吳恆山言，每年實收到的田賦還在九萬元以下。惠陽田賦征收的弊端，可說是全省首屈一指的。但其它各縣多少也有這樣情形。

台山在民元以前上田每畝田賦共只四毫。現今中上之田每畝也須納稅一元六毫。合浦一斗種田約合半畝；在北部一斗種要納田稅一元一毫；在南部稍為低些，也要一元。所以合浦平均每畝約納二元左右。潮安的田賦正額只是每畝四毫二仙。但加上警衛捐四毫半和公路捐二元等等，每畝就得納三元。中山在最近兩年內已升課兩次，每年縣府所收田賦的正額和附加已達七百萬元。坑田每畝納一元餘，沙田每畝納三元餘，均分兩次繳足。坑田底正稅只二毫四，加上更夫費三毫四和警衛費六毫，每畝共須一元一毫八。沙田每畝有護沙捐一元七毫半，沙捐三毫，更夫費三毫四，警衛捐六毫，和正量二毫四；共三元二毫三。第九區有些地方，每畝還須出一毫作「碓樓費」。每畝三元二毫三的沙田稅捐，由地主和佃戶平半分擔。可是，當沙匪勒索的時候（參閱中山縣縣政季刊，二十一年冬，頁一九九），佃戶還須出錢，名為自衛捐或黑票費。

中山的沙田佃戶於七月和十一月納縣府田賦底一半，計一元六毫，三月須付土匪開耕費三元，七月和十一月又付土匪黑票費每次二元五毫；一

畝沙田佃戶底稅捐負擔多至九元六毫。又往往有臨時派捐如公路電話等等，佃戶所納稅捐每畝將近十元；加上十五元的租額，每畝租稅兩種的負擔便須二十五元左右。幸沙田需用肥料較少，每畝成本除工資外五元已足。可是，每畝總收入以前最多時不過四十餘元；照現時穀價，每畝只能得三十元左右的總收入罷了。近二年來，沙區土匪漸被警衛隊趕走；但所謂保護費者又將代黑票費而起。據九區業佃聯合會代表黃開等稱，該區警衛大隊長曾勒抽保護費每畝八毫。農民也曾因拒絕而被拘去三十餘人；大隊長仍勒令照繳每畝八毫，且另繳罰款四毫。

東江的揭陽每畝稅捐也要九元。北江的英德每斗種田納正稅一元，田畝調查費六毫，和附加築路費一元四毫，共計三元。該處三斗三升種田合一畝；一畝的稅捐就是九元九毫。西江的高要每畝正稅只是三毫八，但加上各項附稅和各項地方附加捐每畝竟要納十一元。高要田賦的高，在廣東可算首屈一指。南路田賦底稅率正在上升，還沒有這樣高。例如茂名一擔租田民廿一繳納一毫五，民廿二繳納二毫八，民廿三要繳納五毫的田稅。三年間多了三倍。除南區一部分以外，茂名一擔租田只是一畝底三分之一。所以現時每畝田在茂名的稅率，普通是一元五毫。

番禺居於全省首縣的地位，五年前每畝所納的稅捐平均不過半元；而現在已增加到將近一元半。五年間稅率漲高三倍的光景。茲列舉十個代表村的田稅如下：



稅 捐 底 繁 重

農田稅捐底增加

(番禺 10 代表村; 1928 和 1933)

代 表 村	每 畝 的 稅 捐	
	民 1 7 年	民 2 2 年
北 村	0.50元	0.80元
沙 亭	0.40	0.90
崗 心	0.48	0.98
南 圃	0.40	1.00
舊 村	0.40	1.10
梅 田	0.60	1.25
黃 邊	0.40	1.30
棠 下	0.40	1.40
龍 田	0.42	1.40
鼎 隆	0.40	3.75
平 均	0.44	1.39

近廣州東郊的棠下，民十五年時每畝納稅共三毫半。民十七加到四毫。民廿一加到七毫半。民廿二加到一元四毫。這樣，七年間加了四倍，尤其是民廿一年以後增高得更利害。按現時穀價計算，每畝禾田底收入普通不過二十元左右。田稅要占到它底百分之七。

水田在高要，普通一畝要產早稻四百斤，和晚稻四百五十斤。以穀價每百斤五元計算，一畝底收入有四十二元半。田稅十一元就占了收入底百分之二十六。這樣的稅率，假使再向上增高，必然地會促進田權的集中。梅縣在康熙間，因為憚於征徭，農民「盡以其產歸之士紳。故士紳皆坐獲連阡廣



陌之利」(光緒嘉應州志,卷十三,頁四十三)。近年來陝西的漢中和關中好些地方已是如此;只怕廣東的高要等縣也快要有類似的傾向。

### (三) 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底剝削

農民伏處於這樣的稅捐和田租兩重負擔下,有許多要靠離村的家族或親戚匯款回鄉,才能維持生活;大部分的農民必須仰仗農產品的出賣勉強去度日。可是,最近三年來華僑底匯款已有一落千丈的情形。民廿年香港廣州,和汕頭三處所收華僑匯款差不多有一萬萬元。現今只是十分之光三了。以前中山一縣每年要收華僑匯款三千餘萬,三年前還有二千萬二景,去年至多只是二百餘萬。台山所得華僑匯款民十九時差不多有四千萬,現在也不過十分之一二罷了。梅縣以前直接吸收華僑匯款年有五百萬,去年降為二百萬。潮安的銀湖一村以前可得二十萬的華僑匯款,去年所得僅有四萬。華僑失業的人數增加,廣東農產品在南洋的市場也萎縮;農村和城市的購買力都降低,農產品底價格自然要跌落。而農民為應付租稅和債務起見更必競相出賣,以致農產品底價格愈是跌落。

潮安的鶴巢一村,每年出口的柑值三十餘萬元。出口的十之三運往上海,十之七裝赴南洋。因各處市場萎縮,柑苗底價格從每百顆二三十元跌至五六元。民廿三年一月由廣東運送出口的紅柑,甜橙,香蕉,橘柚,甘蔗等類生菓,比較前一年價格都是跌落十之四五。番禺,東莞,增城等地各大菓園。許多因虧折而至於破產。沙區的菓蔗田每畝成本約須二百八十元;民廿二年的收入忽由每畝四五百元跌落至六十餘元。這種菓蔗田底租額還須付二三十元。

中山縣穀價每担在六元以上,才可以維持每畝十元的田租。以前石歧米機收買新穀每百斤價約七元,民廿二年年底上穀每百斤只得四元二毫;



次穀還要更賤四毫。茂民的穀價，民廿二年年底每擔不過四元，比前一年要少去一半。所以水東的米價也大跌，民十七年至廿一年時每擔約值十一元，民廿二早季降為七元，晚季更降為五元五毫。往年由水東出口的穀米達四十萬元，去年只是十萬元。廉江的穀在民廿一至廿二間每擔有六元，後來一年以內竟跌至三元五毫。雜糧也隨着米穀同時跌價。北江一帶向來多產蘿蔔，薯芋和花生；因為價格跌到與運銷的用費相等，只得隨地棄置而任憑腐爛。最近五年來番禺的穀價跌去百分之三十六；而花生也跌去百分之十五；芋頭跌去百分之二十五，番薯和蘿蔔跌去百分之五十（見附錄24）。

副業所出產的，它底價格更加跌得利害。以廣州的市價來說，民廿二年九月生豬每担價格由三十四兩跌至二十八兩。同年十月跌至二十四兩，十一月跌至二十兩，十二月竟跌至十五兩。農民常有賣豬而不能抵償人工食用的。以前由水東運銷江門的生豬每年值二百六十萬元，今只八十萬左右。鷄鴨鵝底價格自然同樣地跌落。石岐市上今年年初比較去年年中，六個月以內鷄每斤由九毫跌至六毫；鴨每斤由五毫跌至三毫半；鵝每斤由七毫跌至四毫餘。茂名以前每年有六十餘萬元的鷄出口，三年來每年平均已不到三十萬。順德南海等縣的桑價固已跌得不夠採摘的工資，這些地方主要的養魚副業也是一落千丈。去年鯪魚大頭魚等類每担沽價廿五元至三十元。現僅值十八九元。鯪魚每担祇十二元，還無人過問。農民簡直對著那些活搏鮮跳的塘魚而有啼笑皆非的感想。

因為要應付租，稅，或利息的緣故，農產底價格愈是跌落，逼得農民愈是要多賣而且快賣了他們底血汗的結晶。弄到他們不但要舉債纔可以再開始耕作，並且非投奔高利貸的門就不能暫時地過活。廣東農戶借債的，十分之三是因為疾病，婚喪，或其他臨時的費用；十分之七完全是因為食糧

不足。所謂食糧普通也不過是番薯芋頭等雜糧罷了。

據各方面的觀察，廣東農戶中至少有百分之六十五是屈伏於高利貸的。番禺十個代表村的統計，村戶百分之四十四是負債的；而負債的農戶占全體農戶百分之五十三（見附錄25）。實際這十個農村是富力中等而負債戶數較少的。再據六十七村的調查，負債農戶底百分數要高得多。小洲，水坑鄉，大小龍鄉三村負債農戶占農戶總數百分之二十；員村和岳溪二村百分之三十；鴉湖，赤山，柏塘，沙涌，和月龍莊五村百分之四十；凌邊和桂田二村百分之五十；坑頭，圓下，瀝瀝，舊村，和山門鄉五村百分之六十；尹邊松柏岡，化龍鄉，客村，舊市頭，傍江，新橋，棠下，和石馬九村百分之七十，湘岡，黃邊，鶴邊，土華，逕子，坑村，潭山，崗心，山屋，曾邊，眉山，五龍岡，江貝，石碁，北村，和雙岡十六村百分之八十；木樞，利甲，梅田，和西園四村百分之八十五；南圃，羅溪，彭邊，赤沙，崙頭，竹篙園，松岡，坑園，亨元，沙亭岡，白沙塘，大埗村，羅村，謝家莊，長沙埗，障岡，衆逕園，和蚌湖十八村的農戶中百分之九十是負債的。九比，涌口，和楊岡三村差不多全數農戶是負債的。這六十七村中有五十村的負債農戶數在百分之七十和七十以上。換言之，番禺百分之七十四的農村，它們的負債農戶百分數竟在七十以上。西江流域其它各縣負債的情形不甚清楚。可是，通信調查底結果指示我們，雲浮農戶百分之四十；新興，台山，和中山農戶百分之五十以上；順德農戶百分之七十，都是負債的。

東江的興甯，負債農戶百分數有五十，五華和龍川有六十，惠來有六十五，平遠有七十，蕉嶺有八十，龍門有八十五。北江的連縣和曲江，負債農戶百分數有六十；樂昌，陽山，乳源，英德，和翁源負債農戶百分數有八十。在南路的茂名，百分之八十五的農戶是負債的。假使我們拿化縣的八村，信宜

的十村，電白的二十二村，和茂名的六十村，這境界相連的四縣內一百個農村來統計，我們就知道半數以上的農村有負債農戶百分之六十以上。在化縣的塘尾，信宜的金渠塘，電白的河瑯舖，和茂名的茅中壁，負債農戶百分數是二十。化縣的名教和那冰，信宜的茶山，電白的老屋，和茂名的呂垌，蘭石，塘口，坡尾，大坡，河山，石鏡，祥堂，荔枝圩，和酒舖園，負債農戶有百分之三十。化縣的長美公，信宜的茅甸和旺砂，電白的田公屋，和茂名的茂坡，芹洲，石奎，大翰，謝雞坡，麗珠垌，麗珠山，古柳坡，和石鼓大路山，負債農戶有百分之四十。電白的文盛，木蘇，官河，茂名的西村，霞地，荷垌，廈村，何謝，八角山，詳和洞，小校庠，儒良坡，和楊羣平山，負債農戶有百分之五十。化縣的茅山，電白的坡邊，信宜的甘埭，覽多，塘面，和茂名的官岸，九畝，水邊，清垌，水堂，東內，邦和，南華垌，負債農戶有百分之六十。電白的長口灣，茂名的藍田，竹山，山口，霞滿，錦堂，和大祿亨，負債農戶有百分之七十。化縣的高峯，信宜的龍灣，電白的古樓和新屋仔，茂名的低垌，亭堂，賀亨，車垌，田雅，桃杏，和堂閣，負債農戶有百分之八十。最可注意的是這四縣內一百村中，竟有二十五村的負債農戶百分數在九十以上。化縣的那建和山尾，信宜的羅林和森林水，電白的那增，北照，尚唐，羅照，經理，坡心，大塘嶺，樓閣堂，根基坑，山雞窠，和大塘美下，茂名的翰田，公塘，旭盾，良德，雲吉，留駕，藤子坪，和域蓮塘，二十三村的農戶百分之九十是負債的。電白的求水廟，和茂名蘭溪負債農戶百分數達九十五。可以說在茂名一帶有百分之四十的農村，村內的負債農戶超過百分之七十。

農戶借債，冬季多借穀或借糧；春季下種時則多借錢。但近年來借現款的趨向很明顯，錢債比糧債更是盛行。廣東農村中錢債，普通月利為二分至三分；年利為二分上下。海南島各縣月利通行四分或五分。化縣，茂名，大

## 田租稅捐利息的負擔與生產力

埔,揭陽,和高明等縣,許多農村裏月利須要五分。中山的耕戶向土豪借錢也有付月息五分的;到期不還清本利,禾稻就被債主割去作抵。茂名的鄉間借款在二十元以下,月利多為五分。番禺沙區借錢百數十元的,月息普通是四分至六分。錢款年利二分以上的也很多。英德的金魚水和筋竹尾兩村年利為三分。新會的厘西京背年利四分,六區牛灣鄉年利多至六分。信宜的茶山村年利為七分。吳川的黎村年利竟達十分。

借穀的利率普通在三分以上,大多以半年為期。超過這利率的也很多,略舉幾個實例如下:

縣名	村名	半年期利
陵水	廣廊鄉	50%
吳川	殷底	60%
電白	求水廟	60%
五華	丁雲洞口	60%
雲浮	烏猿遷	80%
曲江	蘿洋	50%
樂昌	樓下	50%
信宜	茶山	70%
茂名	域蓮塘	70%
新興	白鳩洞下	100%
恩平	大亨	100%
台山	葫蘆山	100%

借錢還穀,利率更高。這個高利貸的辦法在債主是放穀花;在債戶是賣青苗或賣地灰。放穀花的地主,商人,或富農對於穀價的估定,常常只是市價底三分之一。茂名第四區西岸村,借債一元要在四個月後還本利四斗穀。四斗穀的市價超過了兩元。樂昌和陽山等處放穀花的往往於陰曆三月借

出錢款，而於陰曆六月收回本利。三元的債取穀一擔。穀價每擔五元的時候，貧農債戶就要在三個月內以五元的貨去還三元的債。

一般說來，全省高利貸底利率正在上升。順德農民以前借貸較少於它縣。他們彼間此互助的多，向地主富農舉債的少，現在蠶桑業衰落，農民不能不去求「財主佬」借錢了。順德的利息，一借就須算半年；利上加利，負債的農戶更難以自拔。最近五年內利率有增高百分之十的，如雷白的坡邊和文盛；茂名的廈村和東內；新興的白鳩洞。也有增高百分之二十的，如信宜的石慶和龍灣。英德的塘墩和梅縣的錦屏堡五年內利率增高百分之四十。五年前台山的廣海附近農村裏月利只是八厘；現今因華僑匯款大減而月利高至二分，最低也須一分五厘。

當，按，和押三種高利貸機關，在廣東都要月利二分至三分。普通押以一年為滿期，按以二年為滿期，當以三年為滿期。當因資本週轉太慢，易遭損失，加以稅捐疊增，難於應付，近年來各地都在減少。例如潮安城內，道光六年當有一百零三戶。七十年以後光緒二十三年時，減至四十戶。今只剩下一戶。光緒末年當稅每年每戶納五十兩（見海陽縣志，卷二十三，頁二十二）；去年須納一百八十元。現有的典當無不壓低當價或增高利率以圖生存。廣州灣典當已將月利提高至六分。可是，當和按仍然有減少的趨勢，而押店則愈來愈多。農民當押棉胎的最多，其次是當押農具。據翁源廣安押底主人兼該縣商會會長劉繡廷君說，翁源農民當農具的比較三年前多了三倍。農村中大地主往往開設一種非正式的押店。例如廣甯四鄉就盛行這種高利貸。往往十元價格的物品只押二三元。期限由各人面商決定，月利十分至二十分，每月分二次付利。

廣東的商業資本普通都和高利貸資本混合起來。穀欄，菓欄，糖坊，豬



行，種種商業機關兼着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雙重的剝削。沙田的田租要在割禾前繳納。稅捐也往往在禾黃前征收。耕戶只得向穀欄借錢以應付租稅。因為租稅如不納完，耕戶往往就不能割禾。割禾以後耕戶將穀賣與穀欄。所借的本利就從穀價中扣除。五月底借錢納租稅，六月初即割禾，至遲於六月底還穀。借期雖只是一個月上下，而利息要算兩個月；名義上月利三分，實際却付了月利六分。

廣州蔗欄的放款辦法更是奇妙。普通農戶種菓蔗有三四畝，成本至少需用三四百元。這樣大的款項只有向蔗欄接洽，預先借用。可是，蔗欄並不完全出借現款，出借的大部分還是實物。春季種蔗時，蔗欄出借蔗種。一二月後再出借花生麵或花生壳等肥料。五月底繳預租時，方出借現款。秋季甘蔗已長大，須塔竹架以免大風的摧折，蔗欄又出借竹竿木撐等。秋季還須施一次肥，還須預繳一次租，有時付包工底工資還要用錢，也統歸蔗欄出借。凡出借的實物，都折算成現款。折算往往高於市價一成。平均四個月借期要作八個月計算；名義上月利一分半而實際至少必須加倍。農民賣蔗給蔗欄又須付佣金百分之三至八和雜費百分之二。雜費有時稱為毫水。無論將蔗賣給誰家，放債的蔗欄總要收到它底佣金和雜費。並且蔗欄收蔗常有以上等貨算作次等的。照這些形形色色的剝削看來，種蔗農民實際付給蔗欄的利息，比月利六分還要多呢。

潮安農村中常見汕頭青菓行派辦手來收買柑花，柑粒，或柑葉；都是先估價而出錢，然後儘量收柑以得利。柑販或辦手以借款形式於收柑前二三年即定價給農民，俗稱為販柑葉。青菓行放債，名為月利一分至二分，實則常超過五分或六分。因為買柑花等所定價格，只等於市價底一半光景。汕頭行家又往往和農村裏有勢力的人們合股辦貨。農村中稱這種有勢力的為



「頭家」。「頭家」出資本十之二三，行家出十之七八。以三四千元的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竟要做到數萬元相的貿易。惠陽一帶的糖坊貸款給農民，收蔗時就扣清本利。名義上月利二分，實際也決不止的。南路如茂名等處，農民向豬行借款必以生豬抵償。借到的款只是生豬估價底一半；商人出賣生豬後，農民纔能獲得其餘一半的估價。廣州豬欄的貸款也是如此，名義上只取月利八厘至一分。

農產品如青苗，米穀，蠶桑，生菓，豬，牛，當然不是農民投奔於高利貸門下的惟一抵押品。廣東農民借債時，也常有以衣服，什物，和住屋等作抵押的。拿農具作抵押的債戶，差不多平均每村有幾家。拿兒女作抵押的各縣也都有。例如茂名鄉間，十歲的女孩可押四十元。南路大地主家中每每養婢女多至二十餘；他們嫁女的時候隨從婢女必有數人。這無非是些高利貸底犧牲品。農民有田地的，到了絕路也要拿它做借債的抵押。進一步簡直就典當田地。梅縣翁源等處常見全村一半的農戶典當了他們底田地。典價普通只是地價底百分之五十至六十，很少是百分之八十至九十。在農民總希望有一天可以贖回，所以不願立即斷賣。誰知踏進了高利貸的墓門，往往一去不復返。廣東農民的失地，百分之七八十都是先典後賣的。做抵押品的田地，到本利過期不還清時，照例就被債主沒收。典出的田地過期不贖，也要斷賣給債主。關於廣東農民在高利貸中失去田地，還不曾有週詳的調查。但據番禺十個村的統計，五年內農民典賣了百分之五的田地（見附錄26）。潮安第二區東龍村每年失田地的農戶要占農戶總數百分之三。高利貸對於擁有生產手段的小生產者有絕大的破壞能力。它活似生活在那些小農們底毛孔中，吸吮他們底血液，萎縮他們底心臟，逼得他們一天悲慘過一天地去從事農業的簡單再產生。

此  
页  
空  
白



### 三. 生產力低落與農村勞動力

#### (一) 農村工資底低落

從農村勞動力底消長的情形，可以很明顯地觀察農村生產力底或增或減。同時也可以看到當生產力下降的時候，勞動力就不能充分地被利用。在耕地缺乏而農業經營面積很小的廣東，農民自家所耕的田畝每不能容納所有的工作人口。據番禺十個代表村中八百四十戶的統計，百分之七十七的工作人數是要出外做工的。出外當長工的自然都被富農僱去了。當散工的也有百分之六十八是被富農所僱備的。只有百分之十五的散工受僱於貧農(見附錄27)。因為貧農平均每戶僱不到五個散工；平均每使用畝僱不到一個散工。而在富農，平均差不多每戶要僱長工一個，散工九十九個；平均每使用畝所僱散工差不多有四個(見附錄28)。富農從事於生菓種植的，更須多僱些長工和散工(見附錄29)。近兩年來，生菓的跌價和米穀的跌價給了富農很利害的打擊。所以農村工資也必然地要跟著跌落。

廣東有許多地方，實物工資和貨幣工資還是並行的。西江下游和韓江底三角洲的農村工資多以錢支付；南路的農村有好些完全用穀去支付工資。就我們所得四十九縣二百六十五村的通信調查來說，足有四分之一的農村還可以見到實物工資的形式。現今不但錢的工資正在跌落，穀的工資也是如此。五年以內二百六十五村中工資增加的占百分之三十，無甚變更的占百分之三十八，而顯有減少的倒占了百分之三十二。例如茂名工資，以前普通每日四五毫；現今只是二三毫。又如台山的廣海附近各村，四年前男散工每日工資一元二毫，今年只是八毫左右。番禺的棠下村民十八年前閑工每日六毫，現跌至四毫；忙工在同時期內由一元八毫跌至八毫。民廿一至

廿二年間，電白的文盛村長工工資由十四擔穀降爲十擔。同時期內信宜的茶山和茅甸等村長工工資由十一二擔穀降爲八九擔。

於此我們須注意的，廣東農村中的工資原來就很低廉。化縣的山尾村，長工全年工資向來是穀二石至十三石；那建村四石至八石；長美公村五石至十石。電白的青山鄉和木蘇村長工向只取穀七石；文盛，北照，和河瑯鋪長工普通有十石；古樓村較多，年有十二石。信宜的石慶村長工四石，茅甸村長工十石，茶山和羅林普通都是十一石。茂名的藤子坪地方長工年取三石，石奎村五石，南涌六石，西岸八石，只有麗珠垌的長工每年可得穀二十石。恩平的大亨村長工年有穀十八石；惠陽的給穀的地方，長工得七石至十二石；德慶的栗村長工只得六石。番禺沙田區域內於陰歷六月割早稻時，散工每畝得穀十一至十二斤爲工資。晚稻較早稻多產三分之一；陰曆十月割禾時，每畝工資爲二十斤穀。插秧時，雇主很少有穀的；所以沙田插秧的工資每畝早晚二造共付七毫。按民廿一至廿二年冬，穀價每石在南路是六元。長工所得二至二十石的代價，也不過是十二元至一百二十元。民廿二至廿三年冬，每石穀跌至三元半；長工底全年工資可以說已經跌到七至七十元了。

往往在數里或十數里範圍內，穀的工資竟會相差一倍或一倍以上。錢的工資也是如此。例如在番禺，以嘉禾市爲中心點的幾個村裏，相距不過三四里，長工工資相差很多。黃邊村的長工年得八十元，彭邊村的得一百三十元。尹邊村的得一百元，鶴邊村的得一百二十元。很近的地方而工資有這樣的差異，完全表示著勞動力沒有聯絡而穩定的市場。這就是表示著生產力底停滯。

在生產力停滯而農村工資跌落的場合，雇農能否有獲得耕地的希望，

## 農 村 工 資 底 · 低 落

從他們底工資和當地田價的比例中可以觀察出來。我們先拿番禺的農村做一個實例：

村 名	長工全年工資	中等田每畝價格
梅 田	七〇元	八〇元
五 龍 岡	五〇	九〇
長 沙 墟	九〇	一〇〇
謝 家 莊	七〇	八〇
柏 塘 鄉	五〇	六〇
鴉 崗	七〇	一〇〇
雙 岡 鄉	七〇	八〇
蚌 湖	五〇	七〇
木 樞	八〇	一五〇
棠 下	一二〇	一五〇
崗 心	九〇	一四〇
曾 邊	一〇〇	一五〇
赤 沙	一〇〇	一八〇
土 華	一二〇	一五〇
坑 圍	一二〇	二〇〇
享 元	七〇	一〇〇
沙 涌	六〇	八〇
瀝 滘	一六〇	二七〇
赤 山 鄉	一〇〇	一六〇
永 甯	八〇	一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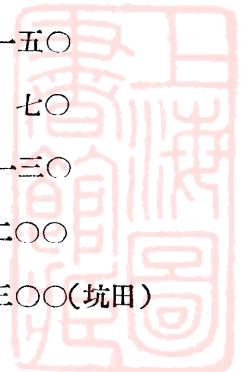
## 生產力低落與農村勞動力

潭山鄉	七〇	一八〇
客村	一〇〇	二三〇
石碁鄉	五〇	一二〇
九比	九〇	二〇〇
北山	一五〇	三〇〇
崙頭	一二〇	二四〇
坑村	九〇	二〇〇
逕子	八〇	二〇〇
竹篙圍	一二〇	三〇〇

長工固然有他底雇主供給膳宿，但他全年所得的工資還不夠一畝中等田底價格。往往辛苦勤勞了整個年頭，工資只是一畝田底一半價格。

和番禺有同樣工資的各縣，據調查所得，列舉如下：

縣名	長工普通工資	中等田每畝普通價格
惠陽	六〇元	一〇〇元
東莞	七〇	八〇
平遠	五〇	六〇
龍川	六〇	七〇
梅縣	二〇〇	四〇〇
五華	六〇	一五〇
德慶	四〇	七〇
雲浮	六五	一三〇
台山	七〇	二〇〇
中山	一五〇	三〇〇(坑田)





## 農 村 工 資 底 低 落

陽	江	一〇〇	二〇〇
陽	春	六〇	八〇
佛	岡	四〇	六〇
翁	源	三五	一〇〇
英	德	五〇	一二〇

在西江一帶，長工工資有只等於中等田價三分之一的。例如鬱南工資四十元，而中等田值一百二十元。有只等於中等田價四分之一的。例如鶴山工資五十元，而田價須二百。高要的工資還要低些，長工年得四十元，而普通一畝中等田至少須值三百元。在東江上游，和平的工價普通是一年二十元，而中等田價普通是八十元；興甯的工價普通是一年四十元，而中等田價普通是二百元。

南路諸縣的長工工資，除陽江陽春以外，普遍地更是低廉。

縣	名	普通工資	普通中等田價
廉	江	三〇元	七〇元
吳	川	四〇	一二〇
信	宜	三〇	九〇
化	縣	三〇	一〇〇
羅	定	四〇	一五〇

南路諸縣許多的農村中，長工工價只是二十元左右。給穀的時候，普通也只有六七石。一個壯丁把他所能得的工資全部存放起來，自己不化費什麼零用，也不供給他底家庭，那末，還須積上一年，二年，三年，甚至於七年八年的工資才可以希望買進一畝中等的田。可是，僅僅種着一畝是不中用的。至少要有了五畝至七畝的禾田，才可以勉強養活一家。茂名第五區的鳳

村地方，以前一畝中等田值三百六十元，現今雖已跌至一百五十元，但長工的工價只有二十元左右。鳳村的雇農非積了七年的工資，不能希望一畝中等的田。同縣的二區卓村地方，以前中等田價是四百五十元，現今跌至二百四十元。但長工工價不過三十元，要積八年的工資方等於中等田一畝的價格。

華僑多的地方，田價更是昂貴。例如高要五區數年前一畝上田值千餘元，現今還要五百元。台山近年來房價地產雖然跌價，田價並未稍減。普通一畝須備價三百元左右，多的甚至一千二百元。四五年內廣海附近的田價又漲了二成。梅縣田價幾為全省第一。該縣第三區南口堡等村裏，一擔上田現今非五百元不可。按一畝合三擔多計算，一畝田底價格竟達一千六百元。廣東的田價因為稅捐繁重，米穀跌價，絲業衰落種種關係，固然有很多地方正在下降，但另有許多地方因為富貴的人們搶着收買，反而有上升的現象。

就拿合浦來做個實例。該縣一斗種田合半畝稍弱。民元以前一斗種田只是十五元。民十升至廿五元，民十五升至三十元，到民十八已是三十五元。近五年來一斗種田底價格繼續高漲；現今普通值四十元，上田一斗種非五十餘元不可。尤其是羅成江下游的三角洲地方如沙崗，均安，乾體等處，三年內田價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以上。這三角洲地方一斗種田已是一百二十元。合浦第五區南康一帶的田價也有層層上升的趨勢。這一區以內以前自耕農占到一半以上，現今因為出賣田地的增加，佃農已占農民全體十分之六七。合浦共五十二區，全縣農戶中自耕農戶只有百分之二十，佃戶有百分之七十以上，雇農差不多有百分之十。長工一年的工資給錢的普通在三十元左右。穀的工資還不到三十元的代價。工資這樣地低田價又那樣地漲，耕者有其田的希望，能否有實現的可能？據合浦廖雲程縣長說，羅成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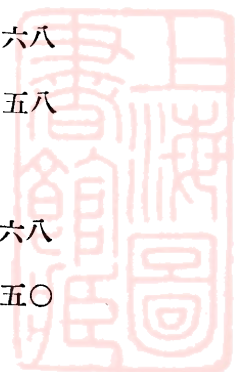
## 婦 女 耕 作 底 普 遍

角洲和五區南康附近在最近數年內收買田產的，富商占十之二；軍政界人物占十之八。

### (二) 婦女耕作底普遍

廣東農村工資的低廉，更從婦女耕作底普遍可以見到。上面所說的長工，固然沒有女子的份；普通地講來，全省農村的散工中女子也許還要多過男子。據番禺十個代表村的統計，無論忙工或閒工，男工底工資總是較高於女工底（見附錄30）。我們又在這縣內所調查到的五十二村中，知道非農忙時或閒工的工資女工平均只得二毫六；而男工平均可得四毫五。女工工資比男工工資，平均每工要少去一毫九。茲列舉十餘縣的閒工工資底統計，可以證明女工工資的更加低廉不止番禺一縣。

縣 名	男工閒工工資	女工閒工工資	女工工資對男工工資的%
東 江			
惠 陽	三·〇毫	二·〇毫	六七
梅 縣	五·九	三·七	六二
蕉 嶺	三·七	二·五	六七
西 江			
高 要	六·〇	四·〇	六七
台 山	八·〇	五·六	七〇
新 會	九·五	六·五	六八
番 禺	四·五	二·六	五八
北 江			
英 德	二·九	二·〇	六八
翁 源	三·〇	一·五	五〇



生產力低落與農村勞動力

樂 昌	三·六	二·三	六四
	南	路	
羅 定	二·六	一·二	四六
信 宜	一·七	〇·六	四〇
欽 縣	三·五	二·五	七一
防 城	二·〇	一·〇	五〇

廣東農村中散工工資，和長工工資一樣地以南路為最低廉。在信宜，女工平均每個散工的工資只是六仙。電白的雞山窰村，男工每日工資一百五十文；女工一百文。茂名的荔枝圩村，散工無論男女只備三餐飯食，不另給以工資。這樣供飯食而不付工資的情形，在海南島的定安，臨高，陵水等縣常可以見到。新會和台山的散工工資高過其它各縣，大概是因為華僑提高了生活標準的緣故。梅縣華僑也是很多的，但梅縣的婦女已代替了男子而成為主要耕作人員。因為婦女勞動的普遍，就使梅縣農村中一般的工資更低於新會或台山。

梅縣居民底祖先都是宋末和明末從中原遷移來的。因為「土瘠民貧，山多田少，男子謀生各抱四方之志；而家事多任之婦人。故鄉村婦女耕田，采樵，緝麻，縫紉，中饋之事無不為之。自海禁大開，民之趨南洋者如鶩。始至為人僱傭；遲之又久，囊橐稍有餘積，始能自為經紀。其近者或三四年，五七年，始一歸家。其遠者或十餘年二十餘年始一歸家。甚有童年而往，皓首而歸者。當其出門之始，或上有衰親，下有弱子；田園廬墓概責婦人為之經理。或妻為童養媳，未及成婚，迫於飢寒，遽出謀生者，往往有之。然而婦人在家，出則任田園樵蘇之役，入則任中饋縫紉之事。鄉中農忙時皆通力合作。插蒔收割皆婦功為之」(參閱光緒嘉應州志，卷八，頁五三至五五)。

出梅城西門，沿着梅興公路走去，就可看到一羣，一羣挑擔進城來的婦女。他們所挑的大多是三區所產的煤炭和從二區轉運來的柿餅茶葉等貨品。離開了公路走入山谷中，仍是一行，一行挑担的婦女，挑着煤炭石灰之類上下於險峻的斜道。這些都是十歲到五十歲的婦女，每日挑行三十里的山路至多賺到六毫工資。在田間工作的婦女，他們所得工資還要低些。整天地在農場上勞動，還不容易換取四毫的工價。第三區高斷一帶的村裏，常見有枯了的稻根留在田間，而它的旁邊就長着一行一行的青青麥苗。這完全因為婦女們工作太忙，沒有時間去翻耕，就種了一些春麥。據當地的人們說，婦女們耕作所用的力量不大，所以不易得到深耕。久不深耕，農業自然要退化。東江上游和北江各縣婦女耕作最普遍的地方，不能得到深耕已成了目前農業上嚴重的問題。

輿地紀勝引寰宇記言，「龍川風俗，婦人爲市；男子坐家」。連平州志：「貧人多上山樵蘇，負竿纍纍，如列行陣」。長甯縣志說，信豐地方「戶必力田，婦女皆芸穫；雖紳衿家亦間有之」。就看東江下游如惠陽等縣，婦女當散工的也差不多要占到全數底一半以上。韓江下游潮安，澄海，和揭陽等縣婦女，下田耕作的向來是很少；但近年來因為生產力降低，勞動力不值錢，廉價的婦女勞動也正在發展。潮安一帶婦女挑水担的已逐漸增多，並且耕芸的女工現在也不是不能見到了。

西江的番禺一縣，據我們調查到的七十二村來看，婦女勞動同樣地很普遍。七十二村中婦女不參加工作的只是二十村。有四十一村男女共同担任田間工作。番禺北部鴉湖和蚌湖等地方，華僑出資置田產給本家婦女耕種。這些地方的婦女已成爲主要耕作人員，男工僅處於助理的地位。

據通信調查四十九縣二百六十一村底結果，其中女子不參加耕作的

只七十五村，不到三分之一。有十五村婦女是主要耕作者；有六村全靠婦女來從事農業。婦女勞動固然不是廣東農村所特有的現象，西南各省都很普遍，但廣東生產力不足以充分地利用代價較貴的男工是值得大家注意的。

### (三) 壯丁底離村

農業生產力正在退化中，農戶就不容易專靠農業去維持生活。番禺的統計很明顯地指出，半數以上的農戶必須兼當苦工，小販，小店員，或出外當兵（見附錄31）。担任這些兼業的，尤其是多貧農。因為貧農沒有受教育的機會，所以不當苦工，小販，小店員，或不出外當兵，而能兼著自由職業的貧農還不到百分之二。近五年來，富農和中農的戶數減少，而貧農的戶數同時增多（見附錄32,33）。貧農數量增多了，他們獲得生存的機會更是困難。他們求為雇農而不可得的時候，祇有純粹地脫離了耕作而專去當苦工，小兵，小販，或小店員。因此我們也可以明白為甚麼非農民非地主的村戶中有十分之七以上操著這些職業（見附錄34）。甚至於萬難留在本村而不得不離村去找尋出路的時候，所能謀到的職業，大多數也無非是苦工，小兵，小販，或小店員（見附錄35）。工廠業比較發達的上海一帶，離村的農民還很不容易跑進工廠，何況乎新式工業更加落後的廣東？

關於農民離村情形，向來未曾舉行專門的調查。調查起來也難得周到。姑且拿幾個縣的一般狀況來觀察。開平人口中約十分之一是離村而又離國的；留在南洋的有一萬以上，留在美洲的有二萬以上。四會華僑也有二萬餘，大在多新嘉坡。台山華僑不下三十萬，百分之三十五留南洋；百分之二十五留美國；百分之二十留加拿大；百分之八留澳洲；百分之十二留在外國其它各地。北江方面，華僑比較少些。可是，離村農民一樣地可以推測到的。例如翁源一縣完全是農業地方，手工業也沒有甚麼的；而它的人口在最近



五年內減少了五分之一，從十五萬降為十二萬。

東江惠陽的農民在最近二十年內出外當兵，做僑民，和到廣州等處當苦力的，要占到全人口百分之五。惠陽第八區全體農民底十分之一，都趁着農閒時赴香港做季工。興甯梅縣一帶的人民向來多出外謀生的，俗語所謂「無興不成市，無州不成衙」。近年來梅縣出外的人們，足有三分之二是變成商人了。梅縣的華僑很多留南洋，差不多十分之七在荷屬東印度羣島。據縣政府民二十年十二月中統計，在梅縣的人口中半數是參加耕作的。男子百分之八，女子百分之六十五，都是農民。全縣人口百分之二十二是出外謀生的。

	男 子	女 子
居留本縣的人口	本籍 171.912	205.819
	客籍 4.650	1.198
出外謀生的人口	83.235	25.845

韓江下游潮安地方，離村農民的衆多不下於梅縣。潮安第六區銀湖一村的壯丁只二千左右，出洋的在八百以上。第七區華美村裏的壯丁，據當地區長說，竟有十分之七是出洋的。全縣壯丁大約有十分之二在南洋。每年從潮汕附近出國的華僑平均要在十二萬上下。

南路諸縣的華僑也是很多；但離村農民無法出洋而在國內當兵的，南路的人數可算第一。淞滬抗日的十九路軍，和其它中國軍隊一樣，都是那些離村農民所編成的。這十九路軍中，直魯豫晉四省的人占不到十之一；湖南人在十之一以上；廣東人差不多有十之八。在這些廣東人中間，從北江小北江來的不過是十分之一，東江韓江的不過是十分之三，而來自高，雷，欽，廉，所謂「下四府」的竟占到十分之六。「下四府」的兵士尤以來自高州和雷州的較多。現今廣東的軍隊中，許多軍官固然是東江人，小兵的隊伍裏還是

要算南路人最多。

農民離村的確數，因為沒有周詳的調查，很難知道。有些地方在最近五年內，因為穀賤絲賤，或因公路開通後大批挑夫的失業，離村的人數顯然增加了。信宜的塘面村增加百分之二十；覽羅村增加百分之五。茂名的何謝村增加百分之十；良德，大坡，謝鷄坡，楊羣平山等村增加百分之二十；蕪子坪村竟增加了百分之五十。電白的坡心村增加百分之六。梅縣的書坑村增加百分之三十。蕉嶺的石寨村增加百分之四十。德慶的栗村也增加百分之四十。台山的下川淡水坑，中山的斜排村，番禺的龍田，沙涌，和傍江鄉，都增加了百分之十。梅縣六區灣下村二十年來離村的人數增加百分之二十。順德的勒流鄉，番禺七區羅溪鄉和八區長沙埗，最近五年來離村的多了百分之二十。

可是，有許多地方的離村人數，最近五年內不但沒有增加，驟然間還要收容失業返國的華僑。自民十九的十二月起，迄二十一年一月止，建設廳所設廣州和汕頭兩個辦事處共收容失業華僑六千九百七十五人。這些人裏大多數是「資遣旋鄉」了。不經辦事處而直接回鄉的，當然更要來得多（參閱民廿二年台山縣政年刊，調查統計頁四九至五一）。所以像潮安農村中，這兩年來農民人數反而增加了五分之一。廣東的農村一面因為華僑匯款減去十之七八而更是急劇地貧窮化；一面又因為華僑返鄉而更要增加許多無業的遊民。人禍的能使經濟組織解體，實在遠勝於天災。一般赤貧的人們往返地被驅逐於農村和都市之間，他們自身固已是破產的象徵，農村經濟和政治的崩潰也轉被他們所促進。

廣東離村的農民，自從嘉慶末年至光緒十九年薛福成奏請廢止華僑出國之禁那時為止，八十年間在販運豬仔的制度下先後流落在國外的約

有一百萬。他們正逢着美國西部有大批的耕地和鑛山無代價地撥給人民去開拓，歐洲列強在南洋和南美各屬地也有大批的產業開始經營起來，犧牲他們無工資的勞動力而策動了世界資本主義的發展。廿世紀初年以後，資本主義國家就無須乎再利用華僑的血汗，並且漸漸地要驅逐他們回國。華僑，尤其是他們底祖先，感受着留居國外的不安，又痛心於國內的無以謀生，當然在他們的中間產生了很熱烈的革命情緒。孫總理中山先生所以說，「華僑爲革命之母」；「中華民國四字簡直是華僑犧牲的代價」。

最近數月來，南洋的樹膠和錫米，價格都已稍漲，工廠也已相繼復工。爲加工趕製而增多產量起見，華工又被招募前往。惟當地政府仍設法限止人數，例如星洲移民局不許華工於一個月內超過二千五百人。因女工工資較男工低廉，女工的赴星洲也較被歡迎。男工須繳入口稅，每人五元；自香港至星洲大艙位，須付七十元。而女工則不但不必繳入口稅，並且船費也可減半。現時往新嘉坡的華僑，女子人數就遠過於男子。資本主義工業恐慌中整個生產力不能提高，不得不利用工資更加低廉的女工來延續它的生產。廣東農村中婦女勞動底普遍，早就表示廣東農村生產力的薄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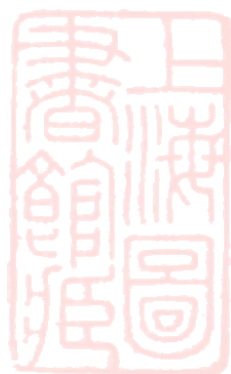
在壯丁被出賣爲豬仔的場合，幼女也就有被出賣爲豬花的。農村中五六歲女童的代價在廣州附近只百數十元。收買者教養她們到十五六歲，再轉賣給富家當侍妾，因此而獲千金的利益；俗稱爲「槽豬花」。近年來「槽豬花」因爲市場不好已不及舊時那樣盛行。農村中出來的婢女底數量却蒸蒸日上。香港一個地方，註冊的婢女有二千七百九十四名；未註冊的還差不多有兩萬。潮汕一帶要出賣的婦女太多，所以去年一年內價格大跌。以前十二三歲婢女賣價一百至一百七十元；現今連中人費也在內跌至六十至一百三十元。潮州稱侍妾爲「二人」，「二人」往往不可轉賣。以前「二人」的價格普

通是二百至五百；現今跌至百五十元至三百元。兩年以來，潮安農村中被第三軍底排長，連長，營長等收買去的婦女至少有四五百名。現今收買的能力低薄，所以出賣的婦女還不及出當的來得多。八歲至十歲的農村兒童往往以百元當出，去做十年的傭工。

勞動力在廣東這樣的低廉，這樣的不值錢；可是，全省可耕而未耕的地還要佔到陸地面積底百分之十五。兵災匪災以後，已耕的田也有很多被荒棄而還不曾種植的；如徐文，如合浦，如海豐，如惠陽，都有這樣的情形。海豐第四區的梅隴和鮎門一帶，荒田至少有千餘擔。惠陽經過了民五，民九，民十一等戰役，全縣荒田佔到農田總數底百分之二十。由稔山，平山，以至惠陽縣城，沿途都可以看到許多荒田。有可耕的土地而不耕；有可用的人力而不用；香港，廣州，汕頭等處的銀行銀號中堆積著大量的貨幣資本而不能應用到農業生產上去。這便是農村生產關係與農村生產力的矛盾。耕地所有與耕地使用底背馳，乃是這個矛盾底根本原因。田租，稅捐，利息的負擔與生產力底背馳，充分地表現着這個矛盾正在演進。而農村勞動力底沒有出路，更體現着這個矛盾的深刻。

我們明白了廣東農村經濟底矛盾的現象和矛盾底深刻的程度，並且曉得這個矛盾底根本原因，我們就要進而研究怎樣可以去解除這個矛盾。解除了它，然後可以使可耕的土地盡量地開發，可用的人力合理地利用，可投放的資本大批地流轉於農村。這樣，農村的生產關係便能改善，而農村生產力也必然會提高。這樣，中國今日的農村便不難從危機中挽救起來。

# 附 錄



此  
页  
空  
白





附錄(1) 廣東38縣152村村戶中自耕農,佃農,和僱農底戶數統計

縣名	調查村數	村戶總數	農戶數			
			自耕農	佃農	雇農	總計
英德	8	474	142	278	37	457
惠陽	2	185	88	71	3	162
興寧	1	200	140	60	—	200
梅縣	2	275	183	80	12	275
蕉嶺	2	265	102	138	25	265
電白	15	602	137	281	52	470
信宜	6	648	126	339	79	544
茂名	43	3,191	884	1,639	242	2,765
陽江	2	129	70	22	16	108
雲浮	2	100	20	80	—	100
羅定	3	2,900	1,070	720	405	2,195
新興	1	30	10	20	—	30
高要	2	1,550	485	545	240	1,270
德慶	2	290	120	110	50	280
鶴山	1	1,500	100	1,300	—	1,400
順德	5	3,150	295	1,983	300	2,578
中山	6	1,875	435	1,009	61	1,505
台山	12	1,224	224	737	63	1,024
吳川	2	137	73	20	25	118
儋縣	1	100	100	—	—	100
瓊東	1	50	40	7	3	50

廣東的農村生產關係與農村生產力

澄 邁	1	100	60	6	4	70
定 安	1	145	75	30	30	135
臨 高	1	380	260	80	40	380
樂 會	1	115	95	12	3	110
琼 山	1	50	49	1	—	50
化 縣	7	859	113	482	69	664
曲 江	3	798	161	377	60	598
翁 源	2	870	182	472	116	770
南 雄	1	42	10	25	7	42
仁 化	2	116	9	101	6	116
五 華	2	175	42	89	10	141
平 遠	1	550	120	320	10	450
樂 昌	4	427	249	122	17	388
乳 源	1	125	12	102	11	125
連 縣	1	600	420	85	35	540
開 平	1	224	112	80	5	197
廣 寧	3	325	27	190	108	325
38縣總計	152	24,776	6,840	12,013	2,144	20,997
38縣各類農戶數對農戶總數%			32.6%	57.2%	10.2%	—
38縣農戶總數對村戶總數%					84.7%	

附 錄

附錄(2) 番禺69村村戶中自耕農,佃農,和僱農底戶數統計

村 名	村戶總數	農 戶 數			
		自 耕 農	佃 農	雇 農	總 計
南 浦 三 鄉	150	8	95	2	105
神 山	450	22	406	—	428
羅 溪	160	—	150	—	150
老 鴉 崗	770	—	462	—	462
楊 梅 崗	72	—	13	—	13
湘 崗	130	8	96	—	104
黃 邊	108	21	53	20	94
尹 邊	93	—	88	—	88
員 村	45	15	20	5	40
鶴 邊	150	10	78	12	100
彭 邊	200	25	105	50	180
北 山	140	20	58	6	84
赤 沙	256	14	210	22	246
土 華	300	30	240	30	300
崙 頭	300	40	100	140	280
小 洲	420	88	235	13	336
龍 田	70	5	44	—	49
竹 篙 園	57	10	30	6	46
松 柏 岡	26	2	22	—	24
松 岡	27	—	27	—	27
逕 子	50	30	10	2	42
坑 村	300	200*	90	10	300
坑 圃	100	8	80	6	94

廣東的農村生產關係與農村生產力

亭元	200	4	115	1	120
官橋鄉舊村	137	25	60	—	112
山門鄉	350	30	250	20	300
岳溪鄉	200	10	50	—	60
潭山	800	144	331	5	480
凌邊	350	74	171	—	245
崗心	70	—	53	—	53
化龍	600	25	295	30	350
山屋	75	—	16	—	16
曾邊	200	8	167	5	180
眉山(蘇坑)	88	5	80	—	85
沙亭崗	119	7	105	2	114
白沙塘	230	3	212	—	215
大埗埗	70	—	70	—	70
羅村	160	5	149	—	154
謝家莊	240	20	200	—	220
西園村	62	5	45	12	62
梅田	170	16	121	8	145
五龍岡	280	28	168	84	280
長沙埗	130	20	100	10	130
障岡	85	2	28	10	40
衆逕園	22	1	18	3	22
沙涌	716	50	333	257	640
石碁	2,400	300	600	300	1,200
傍江鄉	1,100	33	363	264	660

附 錄

新 橋	750	10	430	160	600
大 小 龍 鄉	1,500	15	1,308	147	1,470
桂 田	127	96	18	6	120
客 村	254	45	161	20	226
舊 市 頭	60	14	37	3	54
江 貝	105	10	60	10	80
瀝 瀆	1,400	40	896	184	1,190
坑 頭 (永 寧)	450	60	168	52	280
水 坑	200	20	100	20	150
棠 下	110	8	75	15	98
北 村	400	40	320	40	400
蚌 湖	4,065	—	3,590	10	3,600
圓 下	300	30	210	30	270
柏 塘	140	13	110	7	130
赤 山	1,300	100	350	50	500
木 樞	243	80	80	20	180
涌 口	370	—	360	—	360
九 比	42	—	27	15	42
雙 岡	436	80	260	10	350
石 馬	1,121	390	515	70	975
月 龍 莊	270	104	156	—	260
69 村 總 計	26,971	2,563	16,043	2,204	20,810
69 村 各 類 農 戶 對 農 戶 總 數 %		12.3%	77.4%	10.6%	—
69 村 農 戶 總 數 對 村 戶 總 數 %		77.2%			
* 坑村200戶自耕農所有土地大都是住宅周圍的果園,其中祇3—4戶有禾田。					

廣東的農村生產關係與農村生產力

附錄(3) 番禺10代表村中無地農戶的成數

(1933)

村 別	農戶總數	無 地 農 戶 戶 數			無地農戶對全體的%。
		雇 農	其它無地農戶	合 計	
梅 田	148	10	97	107	72.3
南 浦	105	0	70	70	66.7
鼎 隆 坊	87	16	36	52	59.8
沙 亭 岡	114	2	64	66	59.5
北 山	73	10	29	39	53.4
桂 田	60	10	18	28	46.7
龍 田	95	20	23	43	45.3
崗 心	52	7	14	21	40.4
舊 村	105	4	26	30	28.6
黃 邊	84	4	20	24	28.6
總 計	923	83	397	480	52.0

附錄(4) 各類農戶中無地農戶統計

(番禺10代表村;1928和1933)

類 別	總 戶 數		無 地 戶 數		無地戶數對總戶數的%	
	1928	1933	1928	1933	1928	1933
富 農	109	107	20	19	18.3	17.8
中 農	202	193	58	52	28.7	26.9
貧 農	493	540	286	326	58.0	60.4
雇 農	82	83	82	83	100.0	100.0
全體農戶計	886	923	446	480	50.3	52.0



附 錄

附錄(5) 各類農戶自耕租種比較

(番禺10代表村;1928和1933)

類 別	自 耕 戶 數		百 分 比		租 種 戶 數		百 分 比	
	1928	1933	1928	1933	1928	1933	1928	1933
富 農	55	57	50.5	53.3	54	50	49.5	46.7
中 農	75	75	37.1	38.9	127	118	62.9	61.1
貧 農	116	117	23.5	21.7	377	423	76.5	78.3
合 計	246	249	30.6	29.6	558	591	69.4	70.4

附錄(6) 各類農戶自田租田比較

(番禺10代表村;1928和1933)

類 別	自 田 畝 數		百 分 比		租 田 畝 數		百 分 比	
	1928	1933	1928	1933	1928	1933	1928	1933
富 農	1,182.2	1,115.5	40.8	40.8	1,712.1	1,617.5	59.2	59.2
中 農	748.5	673.0	30.3	29.7	1,719.5	1,594.3	69.7	70.3
貧 農	509.8	525.0	18.1	17.2	2,306.2	2,520.7	81.9	82.8
合 計	2,440.5	2,313.5	29.8	28.7	5,737.8	5,742.5	70.2	71.3

廣東的農村生產關係與農村生產力

附錄(7) 各類農戶自田租田比較

(番禺8村\*;1928和1933)

類 別	自 田 畝 數		百 分 比		租 田 畝 數		百 分 比	
	1928	1933	1928	1933	1928	1933	1928	1933
富 農	1,043.2	958.8	38.3	37.9	1,679.1	1,570.0	61.7	62.7
中 農	665.6	603.1	28.3	27.8	1,682.7	1,567.2	71.7	72.2
貧 農	415.1	436.2	16.1	15.5	2,167.0	2,387.1	83.9	84.5
合 計	2,123.9	1,998.1	27.8	26.6	5,528.8	5,524.3	72.2	73.4

\* 龍田桂田二村除外。

附錄(8) 各類農戶租進田地比較 (番禺——舊村崗心村;1933)

類 別	水 田		旱 地	
	畝 數	%	畝 數	%
富 農	37.0	35.6	67.0	64.4
中 農	240.5	68.5	110.8	31.5
貧 農	316.3	60.2	209.2	39.8
合 計	593.8	60.5	387.0	39.5

附 錄

附錄(9) 各類農戶所有田畝底比較 (番禺10代表村;1983)

類 別	戶 數	所 有 畝 數	戶 數 %	所 有 畝 數 %
雇 農	83	—	9.0	—
貧 農	540	540.5	58.5	22.1
中 農	193	689.8	20.9	28.3
富 農	107	1,212.0	11.6	49.6
總 計	923	2,442.3	100.0	100.0

附錄(10) 各類農戶所有耕地分段統計 (番禺10代表村;1983)

類 別	0 畝	0.1-5.0	5.1-10.0	10.1-20.0	20.1-30.0	30.1-50.0	50畝以上	合 計	
富 農	戶 數	19	27	27	17	8	5	4	107
	百分比	17.8	25.2	25.2	15.9	7.5	4.7	3.7	100.0
中 農	戶 數	52	96	35	10	—	—	—	193
	百分比	27.0	49.7	18.1	5.2	—	—	—	100.0
貧 農	戶 數	326	193	18	3	—	—	—	540
	百分比	60.4	35.7	3.3	0.6	—	—	—	100.0
雇 農	戶 數	83	—	—	—	—	—	—	83
	百分比	100.0	—	—	—	—	—	—	100.0
合 計	戶 數	480	316	80	30	8	5	4	923
	百分比	52.0	34.2	8.7	3.3	0.9	0.5	0.4	100.0

廣東的農村生產關係與農村生產力

附錄(11) 各類農戶平均每戶所有畝數

(番禺10代表村;1933)

類 別	所 有 畝 數	戶 數	平均每戶所有畝數
貧農及雇農	540.5	623	0.87
中 農	689.8	193	3.57
富 農	1,212.0	107	11.33
總 計	2,442.3	923	2.65

附錄(12) 5年間各類農戶平均每戶所有畝數比較

(番禺10代表村;1928和1933)

類 別	平 均 每 戶 所 有 畝 數		1 9 3 3 年 指 數 (1928=100)
	1 9 2 8	1 9 3 3	
貧農及雇農	0.91	0.87	95.6
中 農	3.79	3.57	94.2
富 農	11.83	11.33	95.8

附錄(13) 各類農戶使用田畝底比較

(番禺10代表村,1933)

類 別	戶 數	使 用 畝 數	戶 數 %	使 用 畝 數 %
貧 農	540	3,055.7	64.3	37.9
中 農	193	2,267.3	23.0	28.2
富 農	107	2,733.0	12.7	33.9
總 計	840	8,056.0	100.0	100.0

附錄(14) 各類農戶使用耕地分段統計

(番禺10代表村;1933)

類 別		0.1   5.0 畝	5.1   10.0	10.1   20.0	20.1   30.0	30.1   50.0	50.1   100.0	100畝 以上	合 計
	富	戶 數	8	21	26	24	18	8	
農	百分比	7.5	19.6	24.3	22.4	16.8	7.5	1.9	100.0
中	戶 數	36	66	71	16	4	—	—	193
農	百分比	18.6	34.2	36.8	8.3	2.1	—	—	100.0
貧	戶 數	320	156	53	8	3	—	—	540
農	百分比	59.3	8.9	9.8	1.5	0.5	—	—	100.0
合	戶 數	364	243	150	48	25	8	2	840
計	百分比	43.3	28.9	17.9	5.7	3.0	1.0	0.2	100.0

附錄(15) 各類農戶平均每戶使用畝數

(番禺10代表村;1933)

類 別	使 用 畝 數	戶 數	平均每戶使用畝數
貧 農	3,055.7	540	5.7
中 農	2,267.3	193	11.7
富 農	2,733.0	107	25.5
總 計	8,056.3	840	9.6

廣東的農村生產關係與農村生產力

附錄(16) 各村全體農戶所種作物分類統計

(番禺10代表村;1933)

村別	稻		雜糧		生菓		蔬菜	
	畝數	百分比	畝數	百分比	畝數	百分比	畝數	百分比
南浦	1,378.4	98.9	15.0	1.1	—	—	—	—
梅田	864.8	77.4	250.9	22.5	—	—	1.0	0.1
鼎隆坊	488.5	76.9	135.0	21.2	—	—	12.0	1.9
沙亭岡	875.9	74.3	289.2	24.5	—	—	14.5	1.2
舊村	709.9	66.6	340.0	31.9	0.6	0.1	15.4	1.4
黃邊	395.6	63.1	63.9	10.2	125.3	20.0	41.7	6.7
桂田	95.5	46.3	12.2	5.8	15.7	7.6	83.1	40.3
崗心	176.6	40.6	251.5	57.9	1.4	0.3	5.0	1.2
北山	404.8	37.8	—	—	665.5	62.2	—	—
龍田	89.8	27.5	—	—	237.3	72.5	—	—
10村合計	5,479.8	68.0	1,357.7	16.9	1,045.8	13.0	172.7	2.1

附錄(17) 各類農戶所種作物分類統計

(番禺10代表村;1933)

類別	使用田畝總數	稻		雜糧		生菓		蔬菜	
		畝數	%	畝數	%	畝數	%	畝數	%
富農	2,733.0	1,783.0	65.4	234.1	8.6	672.4	24.6	38.5	1.4
中農	2,267.3	1,599.9	70.6	446.1	19.7	182.0	8.0	39.1	1.7
貧農	3,055.7	2,091.9	68.4	677.3	22.2	191.4	6.3	95.1	3.1
合計	8,056.0	5,479.8	68.0	1,357.7	16.9	1,045.8	13.0	172.7	2.1



附錄(18) 各類農戶平均每人所有畝數

(番禺10代表村;1933)

類 別	所 有 畝 數	人 數	平均每人所有畝數
貧農及雇農	540.5	2,928	0.18
中 農	689.8	944	0.73
富 農	1,212.0	692	1.75
總 計	2,442.3	4,564	0.52

附錄(19) 各類農戶平均每人使用畝數

(番禺10代表村;1933)

類 別	使 用 畝 數	人 數	平均每人使用畝數
貧 農	3,055.7	2,686	1.14
中 農	2,267.3	944	2.40
富 農	2,733.0	692	3.95
總 計	8,056.0	4,322	1.86

附錄(20) 各類村戶戶數底比較

(番禺10代表村;1933)

類 別	戶 數	對 總 戶 數 的 %
地 主*	35	2.9
富 農	107	8.8
中 農	193	16.0
貧 農	540	44.7
雇 農	83	6.9
其 它 村 戶	251	20.7
總 計	1,209	100.0

\* 村內私人地主

廣東的農村生產關係與農村生產力

附錄(21) 地主及各類農戶所有田地比較

(番禺——舊村,崗心村;1933)

類 別	水 田		旱 田	
	畝 數	%	畝 數	%
地 主	94.1*	61.3	59.5*	38.7
富 農	77.0	63.0	45.3	37.0
中 農	115.8	53.6	100.0	46.4
貧 農	78.8	37.3	132.5	62.7
合 計	365.7	52.0	337.3	48.0

\* 地主行內田地畝數只是指本村私人地主所有田地,不包括集團地主和村外地主所有的。

附錄(22) 稻作村和純粹商品作物村底田租形式

(番禺8代表村;1933)

村 別	租 入 田 畝 總 數	納 穀 租 的		納 錢 租 的	
		畝 數	百 分 比	畝 數	百 分 比
四 個 稻 作 村	3,459.1	1,802.2	52.1	1,656.9	47.9
四 個 純 粹 商 品 作 物 村	1,254.8	44.9	3.6	1,209.9	96.4
合 計	4,713.9	1,847.1	39.2	2,866.8	60.8

註: 四個稻作村: 南浦,梅田,鼎隆坊,沙亭岡;

四個純粹商品作物村: 龍田,北山,崗心,桂田。

附錄(23) 各類農戶所納田租形式

(番禺10村;1933)

類 別	租 入 田 畝 總 數	納 穀 租 的		納 錢 租 的	
		畝 數	%	畝 數	%
富 農	1,617.5	273.0	16.9	1,344.5	83.1
中 農	1,594.3	732.2	45.9	862.1	54.1
貧 農	2,530.7	1,281.9	50.7	1,248.8	49.3
合 計	5,742.5	2,287.1	39.8	3,455.4	60.2

附錄(24) 5年間各種農產價格底比較

(番禺10代表村;1928和1933)

類 別	價 格		1 9 3 3 的 指 數 (1928=100)
	1 9 2 8	1 9 3 3	
穀	7.00	4.50	64
花 生	5.20	4.40	85
番 薯	1.60	0.80	50
芋 頭	2.00	1.50	75
蘿 蔔	1.00	0.50	50

附錄(25) 各類村戶負債統計

(番禺10代表村;1933)

項 目	地 主	農 戶					其它村戶	總 計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雇 農	合 計		
總 戶 數	35	107	193	540	83	923	251	1,209
負 債 戶 數	2	52	102	318	19	491	38	531
負債戶數對總戶數的百分比	5.7	48.6	52.8	58.9	22.9	53.2	15.1	43.9
負 債 總 額	700	23,904	19,810	53,354	1,592	98,660	5,313	104,673
平均 每 戶 負 債 數 額	20.0	223.4	102.6	98.8	19.2	106.9	21.2	86.6

附錄(26) 5年間各類農戶田權典賣底比較

(番禺10代表村;1928至1933)

類 別	1 9 2 8 所 有 畝 數	5 年 間 典 出 賣 出 畝 數	對1928所有畝數的%
貧 農	521.8	28.1	5.4
中 農	765.3	27.4	3.6
富 農	1,289.2	62.0	4.8
總 計	2,576.3	117.5	4.6

廣東的農村生產關係與農村生產力

附錄(27) 各類農戶雇工數底比較(I)

(番禺10代表村;1933)

類 別	戶 數 %	所雇散工數 %	所雇長工數 %
貧 農	64.3	15.2	—
中 農	23.0	16.5	—
富 農	12.7	68.3	100.0
總 計	100.0	100.0	100.0

附錄(28) 各類農戶雇工數底比較(II)

(番禺10代表村;1933)

類 別	戶 數	使用畝數	所雇散工數	所雇長工數	平均 每 戶 所雇散工數	平均每使用畝 所雇散工數	平均每戶 所雇長工
貧 農	540	3,055.7	2,355	—	4.4	0.8	—
中 農	193	2,267.3	2,192	—	11.4	1.0	—
富 農	107	2,733.0	10,585	76	98.9	3.9	0.7
總 計	840	8,056.0	15,132	76	16.1	1.9	0.1

附錄(29) 稻作區域和生菓區域雇工比較

(番禺5村;1933)

類 別	平均每戶僱傭散工工數		平均每畝使用散工工數		平均每戶僱傭長工人數	
	I *	II*	I	II	I	II
富 農	68.8	151.0	2.49	5.41	0.17	1.61
中 農	17.0	19.4	1.24	2.86	—	—
貧 農	6.9	2.2	1.06	0.77	—	—
合 計	16.1	44.2	1.55	4.36	0.02	0.42

\* I 三個稻作村——梅田;南浦;沙亭岡。

\* II 二個生菓村——北山;龍田。

附 錄

附錄(30) 男女工工資底比較

(番禺10代表村;1933)

類 別	工 資		
	最 低	最 高	平 均
長 工	60.0元	160.0元	100.0元
忙 男	0.5	1.8	1.0
工 女	0.3	0.8	0.6
閒 男	0.3	0.8	0.5
工 女	0.2	0.4	0.3

附錄(31) 番禺10代表村地主及各類農戶底兼業底分析

( 1 9 3 3 )

類 別	兼業戶數	兼當工人小兵者		兼自由職業者		兼事工商軍政者	
		戶 數	對兼業總戶數的%	戶 數	對兼業總戶數的%	戶 數	對兼業總戶數的%
地 主	15	7	46.7	6	40.0	2	13.3
富 農	62	50	80.7	11	17.7	1	1.6
中 農	107	103	96.3	4	3.7	—	—
貧 農	350	344	98.3	6	1.7	—	—
雇 農	54	54	100.0	—	—	—	—
總 數	588	558	94.9	27	4.6	3	0.5

廣東的農村生產關係與農村生產力

附錄(32) 5年間各類村戶經濟地位的變遷

(番禺10代表村;1928—1933)

類	別	1933年各類村戶數								因分家而增加之戶數	
		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	雇農	其它	離村	總計		
		35	107	193	540	83	251				
1928年各類村戶數	來村						1		1		
	其它	252	3	2	4	23	2	223	257	5	
	雇農	82				4	73	3	2	82	
	貧農	493		1	2	480	6	13	1	503	10
	中農	202		8	170	29	2			218	16
	富農	109	4	95	16	4		2		121	12
	地主	30	23	1	1					30	

註意：表內在紅斜線上各數字表示5年間經濟地位並無變動的戶數；紅斜線以上各數字表示經濟地位已經上升的戶數；紅斜線以下各數字表示經濟地位已經下降的戶數。但所謂「其它村戶」無上升下降的分別，故應在此例外。

附錄(33) 5年間各類村戶戶數的比較

(番禺10代表村;1928和1933)

類	別	1928的%	1933的%	1933的指數 (1928=100)
地	主	2.6	2.9	111.5
富	農	9.3	8.8	94.6
中	農	17.3	16.0	92.5
貧	農	42.2	44.7	105.9
雇	農	7.0	6.9	98.6
其	它	21.6	20.7	95.8
總	計	100.0	100.0	—



附 錄

附錄(34) 番禺10代表村中非農民地主的村戶底職業分析

( 1 9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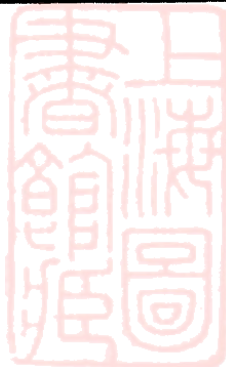
類 別	戶 數	對 總 戶 數 的 %
當工人小兵小販小店員者	177	72.2
當自由職業者	45	18.4
從事工商軍政者	23	9.4
總 計	245*	100.0

\* 此外尚有6戶職業不詳

附錄(35) 番禺10代表村中離村人家底現今職業分析

(就所調查到的在近20年內離去的)

類 別	戶 數	對 總 戶 數 的 %
當工人小兵小販小店員者	57	69.5
當自由職業者	25	30.5
從事工商軍政者	—	—
總 計	82	100.0





## 更 正 表

頁 數	行 數	原 文	更 正
6	17	九又十分之九公畝即三又十分之六華畝	九又十分之六公畝即一又十分之六華畝
7	10	中國一百二十六畝	中國五十六畝
7	19	一百八十畝	八十畝
8	2	即不滿一町	即不滿二町半





A541 212 0008 6767B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廣東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力

(外埠另加郵費八分)  
(每册定價大洋陸角)



主編者 陳翰笙

發行者 中山文化教育館

上海福州路八〇三號  
電話七五五〇四號

發行處 中山文化教育館出版物發行處

分售處 各省市大書局

印刷者 倉頡印務有限公司

上海南成都路一四一號  
電話三四七二〇號

